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頁 139-187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 「不當審判」中的角色\*

劉熙明\*\*

## 摘要

本文藉由鋪陳近年公開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中，有關蔣中正批閱的情治單位史料，配合其他資料，加以綜合分析，證實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白色恐怖，是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主導或默認情治單位的措施。曾有論著為這些措辭辯護，認為其為防範中共武力攻臺及保衛臺灣的不得已手段，或是蔣氏父子鞏固權位的必然反應。然而，白色恐怖的眾多冤案中，部份案件為蔣氏父子所主導，這些案件與保衛臺灣的大局無關，純屬私人嫌隙，事實上也有不少冤案雖非蔣氏父子主使，卻在情治人員上行下效，偽造假案後，獲得當局默認。因此，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互為臺灣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

關鍵詞：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蔣中正、蔣經國、情治機關、情治人員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並由與陳永發、劉景輝、胡平生等師長與薛化元先生的討論中，獲得觀點的釐清，特此致謝。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 一、前言

蔣中正主政臺灣時期，在政治環境上是威權統治的戒嚴時期，其間不少假匪諜的政治犯或無辜者被逮捕入獄，甚至被槍決。這些株連眾多無辜的冤錯假案，在臺灣走向民主化的今天，一般稱為「白色恐怖」，法律上稱為「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本文簡稱「不當審判」）。<sup>(1)</sup> 不當審判與情治單位的密切關係，基本上已沒有爭論，唯對於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以下簡稱蔣氏父子）的涉入程度為何，迄今仍是眾說紛云，亟待撥雲見日。

一般公認戒嚴時期控制情治單位的首腦是蔣氏父子。所以，蔣氏父子在不當審判中的涉入程度，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不少人士自然將主使者指向他們。例如，李敖完全歸咎蔣氏父子；<sup>(2)</sup> 柏楊則將他個人的冤獄指向蔣經國，柏楊甚至認

(1) 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目前臺灣泛稱為「白色恐怖」。1998年政府在民意壓力下，立法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在該條例第三條明文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便做為彌補當時冤獄的機構。由於「白色恐怖」之名詞可能會捲入無謂的意識形態紛爭，故本文主題採取較中立的「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簡稱名詞，來代替「白色恐怖」。「不當審判」基本上是不當的拘捕、審訊與判刑等入人於罪的措施。

「白色恐怖」的涵意如下說明：「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一詞首先見於法國大革命時期，掌握政權的雅克賓派成員（Jacobin Club）為了消滅反革命分子和控制經濟（政府財政困難和物價高漲等），從1792年起利用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採取恐怖（Terror）政策，即利用革命法庭及各地的革命委員會，不經嚴謹的審判，以叛國等亂扣帽子的罪名，羅織政敵，這不僅使法國國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斷頭臺，雅克賓派的領導人Hébert與Danton也因內部鬥爭而被送上斷頭臺，另一領導人Robespierre及其超過百人的黨羽亦被送上斷頭臺。此後，被迫害的在野人士為了報復雅克賓派的恐怖活動，也採取以暴易暴的暗殺等恐怖手段對付雅克賓派。由於反抗雅克賓恐怖統治也包括支持波旁（Bourbons）王室的保皇黨，波旁王室又以白色為代表色，故就將當時對雅克賓採取報復的恐怖活動稱為「白色恐怖」。參見 Duncan Townson, ed.,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4), pp. 840–841, 912–913。

到了二十世紀，「白色恐怖」轉變成保守、右派的政權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個人或團體，利用情治單位所進行的超制度暴力行為，這是「國家恐怖主義的暴力行徑」。1949年以後，國民黨在臺灣超過三十年的威權統治，通常就被稱為「白色恐怖」。參見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頁17–22；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2），頁125–132。

解嚴以後國民黨執政的臺灣地區，社會大眾與輿論延續將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視為「白色恐怖」的看法，對於凡是政府情治單位的政治偵防，或掌控情治等單位的國民黨或個人，為了政治鬥爭，私心自用地對「叛黨」、異黨人士或黨內異議人士進行的合法或非法監聽、查稅等影響民眾權益的事，均被引伸為「白色恐怖」，即使是情治官員也認為社會大眾有普遍將依法從事的政治偵防視為「白色恐怖」的看法。

(2) 李敖，〈論定蔣經國〉，頁15、17；陳左孤，〈略談蔣經國〉，頁344，二文均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臺北：商周文化公司，1995），頁815。

為蔣經國欲對他除之而後快。<sup>(3)</sup>

也有認為不當審判相關措施的主導者，蔣氏父子及情治人員均有。例如，曾是國防部保密局（保密局前身為軍事調查統計局，即軍統）高幹，又承辦多個匪諜案的谷正文，認為他所見的匪諜案，蔣中正主導或彭孟緝構陷均有。<sup>(4)</sup>

劉宜良（江南）的《蔣經國傳》認為蔣氏父子主使及情治人員假蔣經國名義的私自作為，兩者均有。劉宜良提到蔣經國名義上是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後來成立的救國團主任，但「暗地裏，（蔣經國）以總統府資料組的名義，操縱臺灣特務系統，特務權凌駕一切行政權。」所以，眾多不當審判都是蔣經國命令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等下屬執行，蔣中正則默認蔣經國的行動。情治人員私自作為方面，劉宜良認為「捉匪諜」是「以抓人破案為升官發財的階梯，持著經國的上方寶劍，只達目的，不擇手段；因而寧可錯殺三千，決不留情一個。」<sup>(5)</sup>此外，劉宜良也提到一九五〇年代的「大屠殺大恐怖」，是否為保衛臺灣的必然之惡，成為爭議話題：一方面「患有恐共症的極右派，認為經國的鐵腕政策，為臺灣存亡所必需」；但另一方面「開明派如省主席吳國楨，則持異議，指責蔣（經國）、彭（孟緝）作風，過份殘踏人權。」<sup>(6)</sup>

王作榮也認為蔣氏父子及情治人員私自作為均有，但王對蔣中正較寬容，王認為「白色恐怖」是在防共背景下，「確保臺灣的安全與安定，乃不得不採取嚴厲的管制措施。」王對於蔣經國的評價則不太好，王認為蔣經國「為求將來能繼承大位，不著痕跡，但無情地、不擇手段地整肅對自己有妨礙者，甚至一再用冤獄羅織入罪。」但王又認為「無論從追求最高權力地位來說，及遷臺初期動盪的情形來說，這種統治都是可以原諒的。」但王也將眾多冤案指向執行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為或公器私用：「在執行這種政策時，執行人員不免有所偏差，而其中若干

(3)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329；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8），頁83。

(4) 谷正文認為1950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委李友邦的匪諜案是蔣中正主導，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114-119；又，谷正文認為「段濬叛亂案」及孫立人案均由彭孟緝主導，見同書，頁167-191；本書與同一作者之著作《牛鬼蛇人——谷正文情報工作檔案》（臺北：書華出版事業公司，1997），內容大致相同。

(5) 劉宜良（江南），《蔣經國傳》（臺北翻印：美國論壇社，1988），頁184-185、210。

(6) 同上註，頁185。

不肖之徒，亦常挾怨尋仇，致使許多無辜者蒙冤受屈，冤殺冤囚者頗多。」<sup>(7)</sup>

但也有為蔣氏父子辯解的說法，尤其是曾經為蔣氏父子工作，並被重用或是其親信者。他們或親身經歷，或隱晦不明地認為這是部分下屬假手蔣經國的私自作為，因而殃及蔣氏父子。追隨蔣經國的李煥，就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依法行政心態，為蔣經國抱屈：「經國先生在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之前，只是政府一個單位的負責人，其他黨政軍負責人的行事，不是他所能左右的。以情治工作為例，調查局和警備總部各有系統，他並未負責直接指揮，至多只是代蔣中正總統傳達指示，不應把所有責任推到他身上。」<sup>(8)</sup>唯李煥的說法，似乎有意忽略蔣氏父子對情治單位實際的操控，以及掩飾蔣經國與情治單位的密切關係。

受到蔣經國重用的新聞界耆宿漆高儒，在他著作的《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一書中，認為蔣經國掌控情治工作後，「其實他知道在執行上難免有偏差，可以說是積重難返。……雞毛蒜皮的小事，都會把賬算在蔣經國的頭上，真是冤哉枉也。」<sup>(9)</sup>而曾任立法委員的卜少夫舉了數個情治人員私下肇事或假借蔣經國名義招搖的例子來為蔣經國辯解，卜少夫認為臺灣的一些小市民、不少外國人及共黨人士對蔣經國有成見：「許多事情本來和他（蔣經國）扯不上關係，最後一筆帳又記在他名下。」<sup>(10)</sup>漆高儒與卜少夫的說法，並未提及重大冤案中蔣氏父子的角色，他們更認為眾多不當審判案件與蔣氏父子無關，但實情是否如此？

上述看法大多沒有提到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間的互動關係，即是說，沒有區分有否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以及情治人員主導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是否預先或事後知情？或是情治人員上行下效的結果？所以，蔣氏父子在這個不當審判的歷史公案中，涉入程度為何？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為是否為蔣氏父子所默許？或是蔣氏父子被矇蔽而全然不知？在缺乏嚴謹的政府檔案資料佐證下，就形成爭論。加上情治工作與情治單位隱密的特質，也難以豹窺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在不當審判中的互動關係，歷史真相因此不容易瞭解。這正是本文亟欲探討的重點。

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政府相關檔案與資料方面，由於事涉敏感，除了部

(7)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9），頁349–350、363–364。

(8)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頁83。

(9)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書局，1998），頁168–169。

(10) 卜少夫，〈蔣經國浮雕〉，《蔣經國浮雕》（臺北：群倫出版社，1987），頁17–20。

分已經被銷毀，<sup>(11)</sup>或是《檔案法》通過後，情治單位可能仍舊不願提供，<sup>(12)</sup>以及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無法在短期內公開等情況下，<sup>(13)</sup>並不容易揭開蔣氏父子涉入程度的歷史真相。

現今政府已公開，又與本文相關的檔案資料方面，以《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最重要。該檔案是政府各機關呈送給蔣中正總統批閱的各項國家重大政策，該批資料原由總統府機要室保管，1995年交給國史館，該館整理後隨

(11) 情治單位私自銷毀資料，已有文獻證明者，例如，曾任調查局副局長的高明輝，在他口述並公開的資料中，提到1977年他被借調擔任臺北調查處副處長時，在獲得調查局局長的口頭同意下，銷毀當時任總統的嚴家淦被調查局政治偵防檔案註明為「匪嫌」的資料。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頁219-222。

又如，邱銘輝，〈白色恐怖賠償難產——劉和謙出馬求援〉，《新新聞》654（1999年9月16日-9月22日），頁64-66所載，1949年因為海軍內部的人事鬥爭，造成包括前參謀總長劉和謙在內的眾多海軍軍官被捕入獄，目前相關判刑案件都已燒燬，官方未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有許多受害者也沒有列名，致使這些受害者面臨不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中相關補償規定，形成他們無法求償的困境。但2000年6月29日，立法院司法、國防聯席會一讀初審通過類似「海軍事件」之案件，可以申請補償的修正草案，只待立法院三讀通過，他們就可以申請補償。

再如：以1979年12月的高雄美麗島事件為例。接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委託，編著《美麗島事件民間資料彙編》的中山大學教授葉振輝表示，「為了收集更多的官方資料，他透過兩名國民黨中央委員，希望與當時文工會蒐集黨外書籍的第五室接觸，得到的答案是，時間久遠，事情已經人事全非；轉向情治單位求助，對方一樣沒有給他任何資料，不過透露，當時許多祕密偵訊場所，一個個已經被暗中毀滅證據。」「半年來尋找相關事件資料，國民黨相關單位回應的幾乎是拒絕協助的態度，全書可以說是在缺乏官方檔案資料的情況下完成……」。參見《臺灣日報》，1999年12月1日，4版，顏怡今報導。

但以下被情治人員私自銷毀的資料，筆者無法證實：2000年3月民進黨在總統大選獲勝後，4月19日新任總統當選人陳水扁與內定法務部長陳定南到調查局聽取簡報時，陳定南表示將銷毀違法資料，調查局回應沒有「AB檔案」，只有「名人檔案」，且「名人檔案」去年已銷毀。此說法尚待驗證。參見《聯合報》，2000年4月20日，3版，林益民報導。又如，曾在調查局任職的楊清海提到，1998年由調查局臺北調查處處長調升為法務部政風司司長的劉展華，自認無法再回調查局時，「燒掉私人保存的檔案」。參見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臺北：另眼文化公司，1999），頁307。

(12) 在國民黨仍主政時期，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若干檔案資料，曾任民進黨立委的謝聰敏說：「我知道檔案仍存在臺北縣的倉庫中，有數十個兵看守。」謝又說，連李登輝總統及曾任國防部長的文人孫震也無力迫使軍方開放這批檔案，前法務部長馬英九也說：「軍方的閨牆，我走不進去。」參見《勁報》，2000年4月17日，7版，陳芳毓報導。如果謝聰敏所言確有這批珍貴檔案，期望在民進黨陳水扁總統主政後，能夠排除萬難，將其開放。

(13) 《檔案法》已在1999年11月30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除了可能早已被銷毀外，部分限於機密，短期內可能也不會對外公開。例如，《檔案法》第十八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二十二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此二條文有可能使白色恐怖時期的資料不見天日，或是延長開放的時間。

之對外開放，<sup>(14)</sup> 成為《檔案法》未完成立法前，相關戰後臺灣極機密的政治、軍事、情報等政府檔案資料先行開放的異數。雖然其與本文相關的內容不多，但其中無意間透露的蛛絲馬跡，卻極具參考價值。

政府其他相關資料方面，目前正式公開的圖書資料不多，主要內容均是被判刑的個案為主，缺乏蔣氏父子在其中的角色。<sup>(15)</sup> 此外，由於臺灣已變成民主社會，情治人員自行披露的資料，近年來逐漸產生，<sup>(16)</sup> 其中由於情治單位在不當審判、內部權力鬥爭，甚至蒐集特定人士的資料等等，恐怕引起掀然大波或有所爭議，應該難以取得，使得目前已公開的資料彌足珍貴。

民間資料方面，較大部分是受害者以當事人的立場陳述個案或當時的外在環境，其中也有若干資料可供參考。<sup>(17)</sup>

(14) 陳進金，〈蔣中正總統檔案概述〉，《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1期（1996），頁363-374。

(15) 目前公開發行的六本書，（一）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1998年10月出版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本書輯錄了國防部史政編譯處、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或警備總司令部），及美國重要圖書館的相關資料，並佐以民間相關當事人的訪談紀錄；（二）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查訪而出版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9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亦於同年12月同步出版該書，書名為《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本書訪問了臺北地區八十餘位受刑人與相關人士的回憶資料。與第二本書類似性質的有臺北市文獻會委託藍博洲調查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8），以及高雄縣政府委託藍博洲調查的《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另一本是民間的李敖出版社在1991年出版了由國安局外流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李敖在谷正文口述的《白色恐怖祕密檔案》序言中，提到了《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之來源是谷正文「『連夜送至李敖處保管』，由李敖擅自出版。」其內容是蒐集了162個完整的「匪謀」案個案，其中有李敖分析蔣中正策劃「段濬等叛亂案」與本文課題有關。第六本是臺北縣政府委託張炎憲、高淑媛著作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16) 與本文有關的情治人員資料，例如：唐柱國，《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秘史》（臺北：新新聞文化出版公司，1997），本書沒有個別案情，但提及不少蔣經國與其他情治首長的性格與互動關係；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臺北翻印：未註明出版社與出版年〔約是一九八〇年代出版，但作者在1961年就已寫成〕），作者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秘書，對於政府的情治內幕很清楚；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作者曾任調查局專門「捉匪諜」的調查處副處長，因調查局內部人事鬥爭，以匪諜罪入獄；李世傑，《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1989）；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

(17) 例如，以下諸書均是此類：林樹枝（枝伯），《白色恐怖X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林樹枝（枝伯），《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藍博洲，《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藍博洲，《白色恐怖》；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

所以，本文將以《蔣中正總統檔案》有限的寶貴資料，配合若干情治人員、被不當審判的人士及其他史料等，綜合分析，互相映證比對，從而重建政府遷臺初期，眾多不當審判案件中，情治單位不願證實，甚至設法扭曲與銷燬關於蔣氏父子在其中涉入程度的部分歷史真相。

本文的安排方面，第一節說明全文主旨與史料，以及這些資料對蔣氏父子與不當審判之關係的各種看法，第二節將說明蔣氏父子整合與掌控情治單位的過程，第三節分析情治人員與蔣氏父子的心態與作風，以及他們和不當審判的關係。接著，由於不當審判由蔣氏父子主導及情治人員私自作為均有，第四節將以若干個案來說明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第五節再以一些案例說明情治單位私自作為的不當審判，及其與蔣氏父子之關係。第六節的結論，提出蔣氏父子在這些眾多不當審判的涉入程度，以及蔣氏父子是否縱容情治人員私自進行不當審判。

## 二、蔣氏父子整合情治單位

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蔣中正鑑於大陸戰局不利，決定在臺灣佈置反共基地。當時政府內部人事上，非蔣中正系統的白崇禧、程潛等要員，要求蔣下野。蔣就在下野前夕的 1948 年 12 月 29 日，任命嫡系陳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不久，陳誠同時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行政院又電令政府駐臺各機構聽命陳誠，陳誠總攬臺灣黨軍政大權。<sup>(18)</sup> 所以，在臺各個情治單位的首腦，名義上是陳誠，但實際上卻是由蔣中正直接遙控。例如，國防部保密局局長

(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戴獨行，《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1998）；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社，1999）；柯旗化（コアキフォア），《臺灣監獄島》（東京：株式會社イースト・プレス，1992）；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1999）；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共計 40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本書除了雷震的相關資料外，也蒐錄了《自由中國》的相關資料與雷震案爆發後的報章雜誌的報導。

(18) 茅家琦主編，《臺灣 30 年，1949-197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1-2；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出版社，1986），頁 621；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49 載，1948 年蔣中正任命蔣經國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38 載，蔣中正於 1948 年 12 月 30 日任命蔣經國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但蔣經國未到任，1950 年 5 月，乃由陳誠兼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毛人鳳，在1949年「報請陳主席成立偵防總隊，由本局負責處理」時，經過兩個月仍然「未蒙批示」，毛人鳳只好直接向蔣中正請求，由蔣任命該局人員為臺灣的警務處長與緝私處長。<sup>(19)</sup>此資料說明了陳誠雖然名義上是臺灣地區最高領導人，但也許不願介入一向由蔣中正親自任命的情治首長人事權，也或者陳誠難以掌握非其嫡系的保密局，導致陳誠對於保密局希望擴充權力的要求置之不理，保密局只好直接上達實際上的直屬上司蔣中正。

另一方面，蔣中正為了統一在臺情治工作，1949年7月，親自在高雄召開了由各個情治首長及蔣經國與會的「高雄會議」，會中決定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所有的情治首長如唐縱、鄭介民、毛人鳳、葉秀峰、毛森、陶一珊、彭孟緝、魏大銘等均為委員，以便做為「統一所有情報工作，並使之充實、強化」的核心組織。蔣中正希望以此組織讓蔣經國統一掌握政出多門、彼此又互相矛盾的情治單位。但當時蔣氏父子均在大陸，政治行動委員會由蔣中正指定曾任侍從秘書、軍統出身的警察署長唐縱負責。<sup>(20)</sup>

政治行動委員會為了協調不互相統屬的情治單位與工作，1949年10月20日通過建立以臺灣地區最高領導人陳誠為名義領袖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其下設立由彭孟緝兼任秘書長的秘書處：

臺灣原有各情報機構，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其共同缺點在於彼此分立，各不相謀，其上級則自成系統，缺乏一強有力之統一指揮機構，以致人事經費不能集中，或佈置重複，浪費人力；或權責不清，徒增紛擾，影響治安，莫此為甚。經於（1949年）十月二十日本會（政治行動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東南戰區統一情報機構，集中力量，加強保防工作意見，建議陳（誠）長官採擇，經多次承商，該項原則終獲陳長官採納，並決定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成立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由陳長官主持，其下設祕書處，以彭司令孟緝兼任祕書長，復規定

(1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0卷，毛人鳳，〈呈為臺灣對匪偵防工作加強部署，擬請准將臺灣警務處及緝私處均由本局掌握運用，並擬保幹員擔任處長，可否乞核示由〉（1949年8月22日）（承辦機關號次：皇圈臺241號）；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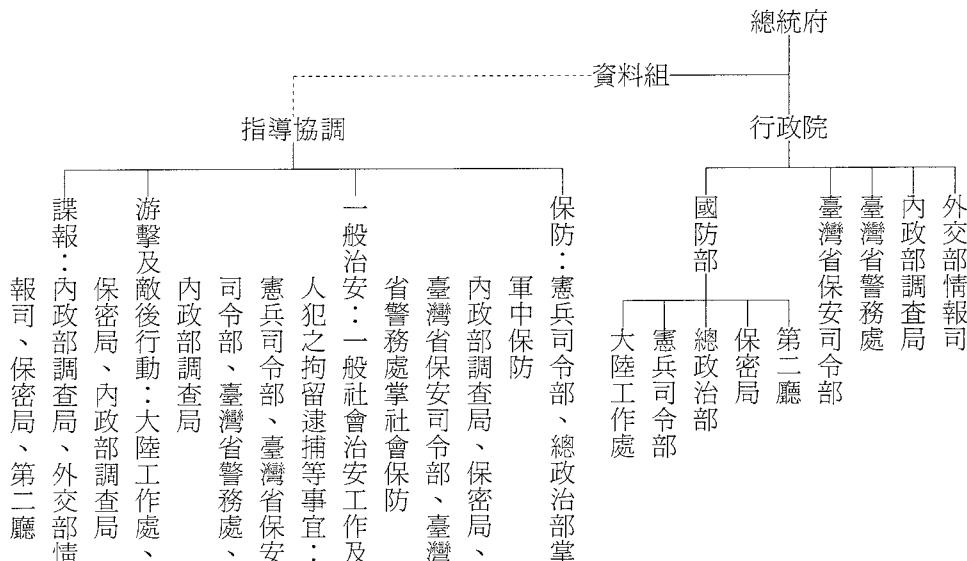
(20) 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1945-1988》（臺北：大秦出版社，1994），頁217-218；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82；陳雪奇、江峰，《軍統教父：毛人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286。

海空軍之情報機構及中央黨員通訊局、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裝甲司令部第二處、臺灣防衛司令部第二處、保安司令督察處、保安處等機關，一律派員參加，以便集中力量，配合工作。……

高雄會議後，即遵照指示，從訓練著手，改造舊有情報人員。(21)

換言之，政治行動委員會在 1949 年下半年的重要工作之一是致力於整合情治單位。但迄 1950 年年初，各情治單位仍是自行其是：「各情報單位對高雄會議之指示，無充分之理解，對本會（政治行動委員）之一切要求，每懷觀望，至工作推動，未達預定效果。」<sup>(22)</sup> 實際上陳誠與唐縱均無力統一指揮各個情治單位，政治行動委員會與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並沒有達到預期作用。所以，蔣氏父子到臺灣後，為了擴大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功能，將該會附屬單位之一的書記室更改為由蔣經國負責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多名可能與蔣經國不和的原任委員被更換，此後就形成以蔣經國為實際首腦的情治機關體系，說明如下：

###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1953年）



資料來源：《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

(2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0 卷，俞濟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唐縱，〈政治行動委員會卅八年  
年終工作報告摘要〉（1950 年 1 月 23 日）。

(22) 同上註。

由上表可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名義上並非各個情治單位的直屬上司，但由於該機構未成立前的最高情治單位——政治行動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參謀總長周至柔，除了一年一度的工作檢討會外，根本不過問由蔣氏父子主導的該會業務。故蔣經國主持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成立後，彭孟緝掌實權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自動歸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就藉著蔣中正總統的名義，「指導協調」各個情治單位，成為實際上的太上情治單位，蔣經國乃成為臺灣的情治首腦。<sup>(23)</sup> 蔣中正對蔣經國在情治工作的職務安排，即使是美國都認為蔣經國是情治首腦。美國國務院在 1950 年 8 月提到蔣中正的「革新措施」是：「實則使其長子集中掌握警察、黨務、軍事和政治事務的大權。若干祕密警察組織已由他（蔣經國）統一指揮；部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政治保防工作由他負責；海外華僑政治，安全事務亦歸他掌管；對大陸之宣傳和顛覆工作亦由他主持。」<sup>(24)</sup>

許多資料在在證明蔣經國透過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來控制情治單位。孫家麒提到，「『政治行動委員會』到了太子手中，馬上便不同了，由無名單位改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這個名銜，真是微不足道，然而大家不要以為它僅僅是機要室下面的一個小小單位，而便小看了它，實際上它是一顆包在敗絮裏面的鑽石，雖然沒有關防大印，祇有個木刻條戳，但是就憑這個木戳，有時再加上一顆太子先生的名章，便已所向披靡，沒有那個機關敢不另眼相看。」這個機關指揮了黨、政、軍、救國團等所有的情治單位。<sup>(25)</sup>

唐柱國認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成立後，蔣經國「用這個名義，代表老總統總管中華民國所有情治單位。……情治體系內無人不知，真正老闆是『小先生』，即蔣經國。」各個情治單位首長都必須「接受這個層級低得祇相當於總統府的『科』的小單位發來的業務指導；上呈老總統的報告，也得經由這個渠道。這

(23)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1946-1953 年）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6-148；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3、210、238-239；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5；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218-219。

(24) 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臺北：海峽評論雜誌社，1991），頁 115-120，此資料為 1950 年 9 月 6 日，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處官員史壯致中國事務處處長（克勞布）之機密備忘錄，內容為 1950 年 8 月底的「對臺觀察」。

(25) 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2-27。

時，蔣經國便成了有實無名、總其成的『特務頭子』。」<sup>(26)</sup>

再如 1955 年時，保密局的程克祥化名王之定，以「急公」，沒有先行獲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核淮即入境，由於該員「行蹤詭密」，彭孟緝所屬的保安司令部「也不知他是否為保密局人員」，「查過去情報人員出入境，只憑各情報單位正式公文證明，立即填發出入境證，自本案發生後，（保安司令部）經與蔣（經國）主任洽商，一律送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複核。」<sup>(27)</sup> 此事說明 1950 年蔣經國已能夠掌握情治人員的人事。

蔣經國致救國團高級幹部的簽名密函也可以說明他本人默認自己是情治單位的領導人：「有很多同志反對我接管情治機關，認為那是一種特務工作，不符合我的身份……。」<sup>(28)</sup> 即使是對蔣經國評價不錯的漆高儒，也同意蔣經國是「特務頭子」。<sup>(29)</sup>

蔣經國在蔣中正的餘廕庇護下，雖然掌握了情治單位，起初也發生情治單位長期以來的各行其是，甚至有情治首長不聽命蔣中正人事調動之事，<sup>(30)</sup> 但「太子」的身分，以及國安局成立後，統一了情治工作，才使蔣經國成為所有情治單位的幕後領導人。1954 年成立國防會議後，取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與政治行動委員會，蔣經國擔任國防會議負責情治工作的副祕書長（祕書長是周至柔，但周不管事），下設未法制化的國安局，國安局成為情治單位的太上機關，蔣經國就透過國安局繼續掌控各個情治單位的業務、人事與預算。<sup>(31)</sup>

蔣氏父子雖然整合了各行其是的情治單位，但由於情治單位業務的重疊性，彼此之間仍存在互相較勁的情形，例如 1953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至柔提到有關臺灣地區情報佈建的其中一項缺失是：「各單位關於一般保防佈置，尙

(26)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7、12。

(27)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彭孟緝（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呈復情報人員程克祥入境案〉（1951 年 5 月 3 日簽呈，機秘〔乙〕第 105-10 號）。

(28)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6。

(29)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8。

(30) 唐柱國提及蔣中正曾計劃「讓蔣經國接任保密局長，原任局長毛人鳳退為副局長，沒想到居然會出現當時的局長毛人鳳抗命的怪事。」毛人鳳敢對蔣氏父子抗命的原因，唐柱國透過一向謹慎的情治首長鄭介民的看法，認為毛人鳳有蔣夫人宋美齡「當靠山」。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5-6。

(31)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27；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7；高明輝口述、范立達理，《情治檔案》，頁 136-138；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219-222。

有機構重複，不能深入，暴露身份及運用人員過於浮濫之弊。」<sup>(32)</sup>此情形直到國安局成立，明確各個情治單位的業務時才有改善。<sup>(33)</sup>

各個情治單位表面上雖然已被蔣氏父子馴服，但彼此之間仍然遺留各自為政的作風，甚至彼此互相鬥爭。所以，蔣經國為了打破大陸時代中統的調查局與軍統的國防部情報局彼此間的衝突與鬥爭，消除雙方互相敵視的心態，並瓦解其原有的人事物依附關係，強力採取「兩局人事交流」，卻造成調查局內部軍統系統與中統系統的紛爭、情報局內部的人事鬥爭，以及調查局與情報局間的鬥爭。<sup>(34)</sup>爾後，蔣經國派軍統出身的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後，也許是蔣經國為了掌握與鎮壓調查局人員，或是蔣經國為了向陳立夫報復，在1966年藉機整肅原中統舊部，造成調查局主任秘書范子文、調查處處長蔣海溶、副處長李世傑等調查局高級官員等共十多人以叛亂罪入獄。<sup>(35)</sup>此事說明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蔣經國已有足夠實力，甚至藉不當審判，掌握高層情治首長的人事主導權。

大致而言，蔣中正來臺後，在蔣經國尚未掌握、以及陳誠無法控制在臺情治單位時期，就有計劃地整合政出多門的情治單位，終於在蔣經國擔任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以及爾後的掌控國安局，蔣氏父子才完成統一各個情治單位的工

(32)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3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1954年1月12日），（承辦機關號次：忠字0027，侍從祕書次〔四三〕機祕〔乙〕第13-14號）。

(33) 例如各情治單位佈建人員的重複性很高，業務自然重疊，但在蔣經國一元化領導下，很少「出現衝突的現象」。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138-139、174。

(34) 蔣經國在抗戰勝利後，為了無法接掌政治大學教育長一事，認為是陳立夫與C.C.系扯後腿，因而對陳立夫「產生罅隙」，也對調查局「懷有成見」。蔣經國為了改造調查局，「第一步指派大批軍統人員轉業到調查局；第二步就派轉業到調查局的軍統人員擔任調查局局長」，如沈之岳和翁文維。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109-117、179-182；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220-221；萬亞剛，《國共鬥爭的見聞》（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161。蔣經國無法接掌政治大學教育長一事，參見天龍，〈蔣經國出掌政大風波〉，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245-254。

(35) 蔣海溶、李世傑及范子文等調查局高級官員，以叛亂罪入獄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原都是軍統人馬，後投入中統，引起軍統的不滿。蔣經國為了整肅中統人馬，遂派軍統出身的沈之岳任調查局局長，並趁機整肅這批仍在調查局擔任高官的中統人員。參見梁山，《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臺北：大橋出版社，1981），頁72-80、103-106、110、114-146、178-179、187-191、239-244、312-314。李世傑被以「匪諜」罪，判刑二十年，直到1986年期滿出獄。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2；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103-108、117、260-265。

又，蔣海溶被判無期徒刑，以後在調查局監獄被繩子絞死，調查局則對外宣稱蔣「畏罪自殺」；柏楊認為調查局與情報局鬥爭，造成調查局高官十多人及情報局一位副處長均以叛亂罪入獄。參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311-312。

作；而在蔣氏父子整合情治單位的同時，也正是情治單位如火如荼地進行不當審判的時期。

### 三、情治單位的一貫作風與蔣氏父子的關係

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大致上源於 1949 年以後迄韓戰爆發前，臺灣面臨中共武力攻臺的危險局面。當時外部的中共武力犯臺跡象明顯，美國已決定放棄臺灣。<sup>(36)</sup> 蔣中正也認為中共在 1950 年 5、6 月間攻臺，「是不可避免的」。<sup>(37)</sup> 在韓戰爆發前一個月，國防部也認為：「匪軍攻臺時期之判斷：在季節上著眼本年

(36)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辦的刊物，在一篇〈1950 年解放臺灣計畫擋淺的幕後〉之文中，提到中共計畫取得蘇聯海空軍的援助，以便「解放臺灣」。當時由於 1950 年 1 月，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美國軍事防線不包括臺灣的聲明後，史達林同意以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貸款裝備中共海軍，但史達林對於直接派出蘇聯軍隊持保留態度。爾後因為韓戰爆發，美國協防臺灣，才暫時制止中共武力犯臺。參見《聯合報》，1997 年 2 月 5 日，9 版，李福鐘報導。中共在 1949 年 4 月剛跨過長江天塹，蔣中正撤退到臺灣立足還未穩的時候，就已決定以武力攻佔臺灣，但毛澤東認為要想解放臺灣就必須有蘇聯的支持。所以，1949 年 7 月，毛澤東派劉少奇密訪莫斯科，向蘇聯提出請蘇聯海空軍協助中共在 1950 年以武力攻臺，當時史達林以怕美國介入，引起美蘇大戰為由予以婉拒。12 月，毛澤東親赴莫斯科時又提出請蘇聯海空軍協助中共武力攻臺問題，史達林起初不明確表態。但 1950 年 1 月 5 日及 12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及國務卿艾奇遜發表「美國目前無意在臺灣獲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宣稱美國的安全線不包括臺灣與南韓，美國不會為了保護這些地方而採取直接的軍事行動，史達林就同意毛澤東在適當時機對解放臺灣的方案進行「必要的準備」，中共海空軍在蘇聯裝備與蘇聯顧問協助下，迅速壯大。就在同時，北韓領導人金日成也在謀劃統一朝鮮，金日成並在史達林同意及毛澤東被迫同意下，較中共解放臺灣的計劃，先行進行統一朝鮮的計劃。韓戰爆發後，中共雖準備在 1951 年解放臺灣，但由於美國援臺，「形勢的變化給我們打臺灣添了麻煩，因為有美國在臺灣海峽擋著」，因此，只能把「打臺灣的時間往後拖延」。參見方卿史，〈北京一度放棄武力攻臺的歷史秘辛——中共最新解密文件披露五〇年代的一段臺海風雲〉，《新新聞》518/519（1997 年 2 月 10 日-2 月 22 日），頁 68-74。中共黨史刊物披露韓戰前中共曾邀請蘇聯派遣海空軍協助攻臺，但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進駐臺海協防臺灣時，毛澤東雖立即宣稱要「打敗美帝任何挑釁」，但在內部指示卻坦承，美國在臺海擋著，只好把打臺灣的時間往後推延。參見《中時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4 版，中央社；《聯合晚報》，1997 年 12 月 7 日，3 版，中央社。美國總統杜魯門不僅召開放棄臺灣的記者會，「甚至將自臺灣撤僑」，「根據美國的情報與判斷，在中共即將展開的龐大攻勢，臺灣是無法保得住的。美國雖不願見臺灣赤化，但是大勢已去，……至少杜魯門政府已準備接受無可逆轉的事實（即中共武力攻佔臺灣）。」參見汪榮祖、李毅合著，《蔣介石評傳》，頁 794。1949 年 7 月以後，中共希望史達林協助中共在 1950 年夏天「解放臺灣」（liberation of Taiwan）時，給予海空軍支援，但被史達林拒絕。韓戰爆發前夕，中共甚至計劃將攻臺計劃延至 1951 年的夏天，但韓戰爆發後，美國協防臺灣，毛澤東認為解放臺灣的大勢已去（Mao's dream of realizing China's complete unification was shattered.）。參見 Sergei N. Goncharov,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9, 79, 148-149, 152, 158。

(37) 董顯光，《蔣總統傳》（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頁 581-582。

(1950) 9月半以前，必須進攻，否則勢將延至明年春季，目前匪海空軍兵力雖尙未至充分準備之程度，但亦可能冒險進攻。」<sup>(38)</sup> 臺灣內部則是「謠諑紛傳，人心惶惑，其私蓄較豐而意志較薄弱者，紛紛避地海外，或預作最後打算。」情治單位也認為「匪諜」活動頻繁，「臺灣各地已發現共匪標語及不定期之光明報（油印品），且沿海港灣甚多船舶往來頻繁，匪諜極易混入新竹、淡水等地。」如果「共匪利用船隻密運械彈，以為組織武裝土共之準備，前途殊堪憂慮。」<sup>(39)</sup>

爾後，雖然韓戰暫時中止中共武力攻臺，世局在美國與蘇聯對峙的冷戰局面下，臺灣由美國協防，也因此美國容忍臺灣實施威權統治的戒嚴體制。<sup>(40)</sup> 臺灣轉危為安，但直到1960年，情治單位仍擔心「倘（臺灣）一旦社會動盪，民心慌亂，（中共）亦可能配合」之際，中共「利用先期滲透腐蝕的成效，陰謀發動內部顛覆的政變為戰略，最後以達成『解放臺灣』為目標。」<sup>(41)</sup>

總之，不當審判的主要環境是中共應該會武力犯臺，政府為了確保臺灣安全，對內必須消滅匪諜，以免中共裏應外合。

實施不當審判也有法律的依據，即透過「戒嚴令」、「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與「出版法」等等，賦與情治單位捉匪諜的合法權力。<sup>(42)</sup> 而在情治人員以如臨大敵般的心態，利用非常的手段來大肆捉匪諜的環境下，上述法律就成為情治人員以自以為是的方式，羅織或逮捕文字與思想叛亂犯。這可以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給蔣氏父子批閱的機密文件中看出來：「本部對治安工作之執行，以『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為方針。……其有重大影響，足以星火燎原者，則由本部當機立斷，直

(38)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2卷，國防部第二廳，〈匪情判斷〉（1950年5月25日）（39炳炘字第壹號）。

(3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0卷，毛人鳳，〈呈為臺灣對匪偵防工作加強部署，擬請准將臺灣警務處及緝私處均由本局掌握運用，並擬保幹員擔任處長，可否乞核示由〉（1949年8月22日）（承辦機關號次：皇園臺241號）。

(40)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30-32。又，1952年艾森豪當選美國總統後，國務卿杜勒斯「對反共的蔣介石特具好感，（蔣中正）獨不獨裁、民不民主，也就無所謂了。」參見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頁797。

(4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98卷，〈警備總部報告軍事〉，黃杰總司令，〈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1962年2月13日）。

(42) 藍博洲，《白色恐怖》，頁36-37；張玉法，〈民主政治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574-587。

接負責處理。」<sup>(43)</sup> 「我們不怕敵人有火種與信管，我們只怕警備地區之內，都是森林與炸藥。」<sup>(44)</sup>

換言之，情治單位以法律做為整肅異己，鞏固蔣氏父子統治的工具，這也是蔣氏父子所允許的，蔣中正也認同以文字或思想叛亂罪來打壓異己。<sup>(45)</sup> 所以，情治人員以寬鬆的法律論證，在沒有客觀的證據下，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原則，<sup>(46)</sup> 對諸如「思想左傾」或「思想有問題」等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主觀地製造犯罪事實，甚至尋找牽強的法律依據，或未經合法程序通過的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入人於罪。<sup>(47)</sup> 更甚者，以刑求等屈打成招的方式，迫使無辜者認罪。<sup>(48)</sup> 此外，更有以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審判程序，<sup>(49)</sup> 在審判未完成前的嫌疑犯仍在上訴階段，先行槍決。<sup>(50)</sup>

(43)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黃杰，〈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

(4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警備總部報告軍事〉，黃杰總司令，〈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偵破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45) 李敖提到 1966 年政府取締「言論叛亂」的《文星》雜誌時，首先是蔣中正下手令：「該書店應即迅速設法予以封閉」，但是由於《文星》雜誌老闆蕭孟能的父親蕭同茲是黨國大老，在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黨黨相護」下，「為免於被外界利用致產生不妥傾向」，蔣中正同意由蕭同茲接管整頓，不過蔣經國仍不罷手，蕭同茲支撐《文星》一年後，在不經由張群，而由蔣經國「直接上報而逕自執行」，《文星》遂停業。《文星》雖停業，蔣經國仍派警總人員以「叛亂嫌疑」，審訊《文星》負責人。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80–194。

(46) 「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47) 例如，1949–1952 年間，不少海軍官校學生以他們所不知的「莫名其妙」原因被囚禁或處死，其中有 14 名因為被政戰人員查到一封寫著「要好好唸書、要務正業，任何人都會是有用的人」的信，被政戰人員解釋是鼓勵他們官校畢業後，為共產黨做事。參見《聯合晚報》，2000 年 3 月 11 日，5 版，高凌雲報導。又如，1950 年 9 月 23 日，楊姓人士被以「涉嫌叛亂罪」逮捕，違法羈押二年半後，經調查認為沒有為匪工作實據，但卻遭軍事檢察官以「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羈押時，因不滿現實大發牢騷，又與叛徒接近頗久」的「思想有問題」，於 1953 年 3 月 2 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至 1956 年感化結束時，國防部又以感化成效不佳，將當事人移送琉球職訓總隊從事勞動工作近二年半，直到 1959 年才被釋放。參見《聯合晚報》，2000 年 4 月 2 日，8 版，郭子弘報導；《自由時報》，2000 年 4 月 3 日，8 版，郭子弘專訪。

(48) 由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賠償要件中，在判決書被認定為叛亂犯或匪諜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使得「那些自白、證據，都是硬打出來的呀，有的甚至是情治單位捏造」的刑求後，被屈打成招的「犯罪」，頗為普遍。參見《勁報》，2000 年 4 月 17 日，7 版，陳芳毓報導。

(49) 「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刑事程序必須經過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的過程。

(50) 吳國楨提到 1952 年 10 月，「聽說」蔣中正對吳國楨的公開演講「很不高興」，蔣中正甚至因此「每天下令處死 8–10 個人，以此顯示他的不悅。」「全部處決連續進行了大約 10 天，總共約有 100 人。」「他們中大多數人已被判死刑，但其中許多人正在上訴，但蔣（中正）在此時下令將他們統統處決。」而且是軍事法庭祕密審判。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60–161。

因此，情治人員為了避免「星火燎原」，結合了本身一貫作風的革命行動，以及心態上人性本惡的職業慣性，形成了不當審判的基礎。這個革命行動雖然是「不合於法治精神」，但若是被情治人員視為是必須「政治革命」的「革命時代」，由於「有其時代的必然性」，則其行動「有時必須超越常軌，以非常手段，掃除一切革命障礙」。故「特種工作，既以掃除障礙，保衛政治，為其主要任務，自必不能事事都循常軌，亦自必不免要使用非常手段。」<sup>(51)</sup>

例如，曾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的汪希苓認為，情治人員為「達到有利國家的政策」，會採取若干「無法攤在陽光下」的「非常手段」，例如，「爆破、綁架乃至於暗殺均屬之。」這也是「多位情報局前輩及黨政首長」，認為是「戰亂或者是與中共實兵對峙時期」，情治人員必須做的「行動」。<sup>(52)</sup>漆高儒也認為情報工作，「實際上是超越法律，而本身訂有一套自成體系的法律，殺人不必經過審判，也不必公開執行，它們有自己的黑牢，自設的刑場。」<sup>(53)</sup>

相較於「爆破、綁架乃至於暗殺」等嚴重的非常手段，刑求與自以為是的羅織他人入罪等較輕的非常手段，自然是情治單位為達政治目的的常用方式。換言之，臺灣情治單位的革命手段，是在合法的名義下，以違反人權與法律的手段，持續大陸時代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地對政治異議人士或主觀認定有嫌疑的無辜者，採取不當的拘捕、構陷或槍決，甚至非法的暗殺。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情治人員採取的非常手段，其中固然有情治人員私下的作為，<sup>(54)</sup>但這些私自作為經

(51) 良雄，《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頁 581-583。

(52)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9），頁 204。

(53)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6。

(54) 情治人員在大陸時期以革命心態與非常手段從事不當審判，甚至暗殺與槍決他人之例如下：1933 及 1934 年，沈醉奉戴笠之密令，先後暗殺了批評蔣中正的文人楊杏佛與史量才，戴笠甚至親自布置殺史量才的計劃；事後，有功人員獲得一萬五千元的「犒賞費」。參見沈醉，〈楊杏佛、史量才被暗殺經過〉，頁 85-96。又，1946 年 7 月，李公樸、聞一多兩位左派學者的被暗殺案，是由雲南警備總司令霍揆彰主使。參見沈醉，〈內幕中的內幕——李公樸、聞一多被暗殺案側記〉，頁 71-76。以上二文均收於《政治暗殺實錄》（臺北：出版社不詳，1985）。軍統人員在 1949 年的昆明與重慶陷共前夕，殺了不少左派人士，其中也有若干無辜民眾，甚至一歲多的小男嬰也不放過。在昆明，蔣中正命令軍統加強整肅工作，軍統羅織近二百人的多數左派人士，並建議雲南省主席盧漢將他們槍決，因盧漢準備投共，這些人只被拘押，而未被殺。參見潘家釗、鍾敏、李慕貞、侯俊華編撰，《蔣介石特工檔案及其他》（北京：群眾出版社，1993），頁 222-225。被軍統擬定要槍決的近二百名政治犯，在盧漢保護下，於李宗仁代總統到昆明後，李同意盧將他們釋放。參見謝本書、牛鴻賓，《蔣介石和西南地方實力派》（鄭州：河南人民出

常是情治人員秉持「體念領袖苦心」信念的行動。<sup>(55)</sup>此外，也有部分甚至應該是蔣中正親自以口頭而不見於文字的方式，密令情治首長執行的。<sup>(56)</sup>

所以，刑求犯人，使犯人無中生有的招出犯罪事實，或誇大渲染事件的嚴重性，正是情治單位認為是效忠領袖，完成革命任務的一種手段，也是蔣中正統治大陸末期，為了對付共產黨與反蔣人士，由蔣中正所允許，甚至是蔣中正親自下令的。故敗給共產黨而撤退來臺的情治人員，延續他們在大陸的心態與作風，在革命任務下，「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可放過一個匪諜」的口號，成為工作的座右銘，這個標語甚至在偵訊室公開張貼。<sup>(57)</sup>是故，濫捉無辜等不當審判措施，現在雖被認為是迫害人權與違法的行動，但在戒嚴時期則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合法行動。基本上由蔣氏父子認同情治人員以「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的心態，撲滅足以「星火燎原」的星星之火一事看來，不當審判也是蔣氏父子所默認與允許的。當時的蔣經國甚至擁有濃厚的革命情懷，說明如下：

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中，1961年被警總列入「其他臺獨叛亂活動」的犯罪要件中，除了「傳播臺獨思想」、「涉嫌書寫反動文字（或函件）」、「從事臺獨活動」外，更將九位多數是高雄縣旗山中學老師，又未達四十歲的知識分子，以「參加

版社，1990），頁352-353。1947年10月，杭州的中統人員，可能是為了「恫嚇學生，平息學運」，秘密處死被他們視為匪諜的浙江大學學生會主席于子三。參見柴夫編，《中統興亡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頁92-100。

(55) 萬亞剛，《國共鬥爭的見聞》，頁158。

(56) 1949年11月，國民黨政權在重慶撤退前夕，軍統人員準備處置關押獄中的左派人士時，朱家驛希望軍統釋放曾任同濟大學校長的周均時（周與朱是留德同學，周任同濟大學校長時，在校內公開說蔣中正「倒行逆施」，蔣中正知道後，在1944年春，令軍統將周秘密逮捕，囚禁於重慶看守所，當時朱家驛曾親自向蔣中正請求保釋周，蔣不准）。當時毛人鳳表示曾向蔣中正請示是否可以釋放周，蔣中正指示：「不行，早就該把他殺掉，你趕快把他搞掉吧。」毛人鳳也對部屬說：「總裁近日的脾氣很大，前天我去為朱家驛保周均時碰了一個大釘子。」故蔣中正密令軍統殺死周。此外，約在同時，毛人鳳卻私自將未經蔣中正同意釋放的軍統人員劉篤一釋放（毛要劉詐死，由劉妻領走）。參見郭旭，〈最後的瘋狂〉，收於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頁485-486。吳國楨提到，當他知道蔣中正要暗殺不願順從的自己時，才瞭解以下傳聞有其可信度。即吳國楨聽到過很多蔣中正對「敵人冷酷無情，特別是違背他（蔣中正）意願的下屬。有報告說，至少有兩例他親自下令將這樣的人謀殺掉」。沈醉提到，1949年他擔任國防部駐雲南特派專員兼保密局雲南站站長時，兩度收到保密局長毛人鳳的密電，大意是奉蔣中正「面諭」，殺死策動政府高級將領投共的楊杰。參見沈醉，〈我受命暗殺楊杰將軍的經過〉，頁9-14，《政治暗殺實錄》。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190-191。

(57) 這是1951年柯旗化被警察逮捕時，在偵訊室的牆壁上看到的標語。參見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頁128-129。

校務改革會」的名義，列入罪名。<sup>(58)</sup> 可見除了思想罪外，由於連「參加校務改革會」都可入罪，這雖然是蔣氏父子透過情治人員實施不當審判來控制臺灣的方式之一，也說明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擁有革命心態的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都視為理所當然。

蔣經國擁有革命心態，又可以由他自己的說法看出來。曾任職救國團的柏楊，提到他無意中看到蔣經國給救國團高級幹部的「一份簽名密函」，大意是說：「關於情報治安工作的法律問題，我（蔣經國）曾經和戴笠同志談過，他說：革命就是法律，我們身負革命重任，不能處處遵守法律。國家危及存亡之秋，以此與大家共勉。」<sup>(59)</sup> 蔣經國把情治工作當作革命，又見於蔣經國要沈之岳接任調查局局長時，蔣經國說：「這是革命任務。」<sup>(60)</sup>

革命任務的發揚，就形成蔣經國打壓異己的藉口，甚至形成蔣經國草木皆兵的心態，柏楊的下述說法可以反映蔣經國的這種心態。柏楊回憶他在救國團工作時期，蔣經國曾認為一部描寫拿破崙退到一個島上，一位女士給他送換洗衣服的外國電影，是影射蔣氏父子退守臺灣的「政治」電影。但該部電影是 1949 年以前拍攝，「與臺灣毫無關聯」。蔣經國卻在團務會報上，「嚴肅的詢問大家看過沒有，大家說看過。」接著，蔣經國要大家提出「對這部片子的意見」，但眾人若非不開口，就是說些與政治不相干的看法。「蔣經國臉上逐漸露出厭煩，他說：『你們完全沒有深度，沒有政治警覺。』在大家驚愕的眼神中，他繼續說：『這明明是諷刺我們，諷刺我們退到一個小島上，孤立無援。只剩下一個女人給我們送來破舊的衣服。』第二天，場場爆滿的電影就突然下片。」<sup>(61)</sup>

(58) 被列入「參加校務改革會」罪名者，包括旗山中學教員許極嶽、柯萬辰、蔡良謀、鄭慶輝與陳英修，美濃中學教員王丁德與蔡信雄，高雄縣議會總務主任王啟昌，臺大法律系畢並服役於第二軍團的李崑勝，其中王丁德的犯行是「校務改革會領導人」。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上述人士中的王丁德、王啟昌及罪名為「傳播臺獨思想」的游來乾均捲入「柯旗化叛亂案」。參見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26-131。

(59) 這封密函是蔣經國給救國團文教組組長包遵彭，包放在辦公桌上，被柏楊無意中看到。參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6。

(60)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72。

(61)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19-220。

蔣經國似乎不願意當「特務頭子」，<sup>(62)</sup>但總統父親的命令與認為臺灣局勢的危險，擁有革命情懷的蔣經國不得不當起可能在歷史上留下罵名的「特務頭子」，而且自己也捲入了構陷政敵的不當審判。他配合情治人員的偉大使命，實施不當審判，藉此掃除他們父子統治臺灣的內部障礙。

就蔣氏父子等國民黨人士的革命心態而言，他們「逃難到臺灣來，所做的總檢討，顯然只停留在痛悔自己和共產黨比起來，控制不夠嚴密、手段不夠殘狠的技術層面上。」<sup>(63)</sup>此外，大陸淪陷前後，由於情治人員叛變投共最少，故被蔣中正視為是最忠誠的部屬，以及可以做為嚴密控制臺灣社會的基礎下，<sup>(64)</sup>蔣氏父子乃透過情治人員的非常手段，撲滅星星之火，這正是蔣氏父子認為鞏固臺灣安全與他們權力的不二法門，故蔣氏父子自然必須默認，甚至同意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

臺灣渡過了中共武力犯臺的危險期後，韓戰末期蔣中正準備反攻大陸，情治工作已有加強敵後工作的相關指示。<sup>(65)</sup>故 1954 年度，情治單位對臺灣內部的情治工作是「使臺灣肅奸行動與大陸情報活動相配合，以擴展檢肅之效能。」<sup>(66)</sup>可見此時期的不當審判，帶有配合反攻大陸的目標。此與韓戰之前，名義上較單純的防範中共武力攻臺的目的，有所不同。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由於美國協防臺灣，中共武力犯臺機會降低，情治單位

(62) 1961 年夏天，蔣經國陪同參加政府舉辦「陽明山會談」的與會人士到中部橫貫公路遊覽時，香港時報總主筆雷嘯岑，突然大聲對蔣經國說：「……你不該去負責特務，做這種事，將來在歷史上是要留罵名的！」蔣經國此時臉上「變了顏色」，「冷場了十秒鐘左右，蔣經國突然大吼：『要不是總統的命令不能違抗，王八蛋才幹這個事情！』」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6。蔣經國的留俄同學及在贛南工作的高級幹部約十餘人，曾聯名上書蔣總統，大意是希望蔣經國不要領導特務，以免壞了名聲；但蔣經國答覆說：「總統交付的任務，不能考慮個人的將來，叫你做什麼就做什麼，即使跳火坑也要毫不猶豫的跳下去。」參見漆高儒，《蔣經國評傳》，頁 158。又，蔣經國對於蔣中正要他擔任帶有情治色彩的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本來不願擔任，因深知其父令出惟行，祇得勉為接受」，蔣經國也知道外界「頗有誤會政治部之動機」。參見董顯光，《蔣總統傳》，頁 626。

(63)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03，轉引自李緣，〈臺大學生運動卅年回顧〉，《夏潮論壇》1：9（臺北，1983 年 10 月）。

(64) 孫家麒，《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頁 21-22。

(65) 情治單位為順應蔣中正，決定加強對大陸「尚感缺乏脆弱」的滲透計劃：「遵循鈞座訓示，以大部分力量用之於大陸，並配合軍事反攻準備之需要，繼續加強敵後工作。」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1953 年 1 月 24 日）（承辦機關號次：孝臨字 0003）。

(66)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四十三年度工作會報通過重要文電工作方案暨總決議案〉（1954 年 1 月 12 日）（〔四三〕機秘〔乙〕第 23-19 號）。

也因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自認有能力維護臺灣內部的治安：「經濟繁榮，……社會由動盪而安定。……但因政府遷臺十有三年，部分人心苦悶，益以民主自由的偏差思想，每為分歧份子所利用，更與共匪可乘之機，故就治安觀點上看，目前臺灣社會狀況以現有治安力量，足資維護，惟仍須時時警惕，以免疏虞。」<sup>(67)</sup>而在反攻作戰後，「基於警備後方（即臺灣內部）安全的立場，不能不作最壞的設想，以謀籌萬全的對策，保證達成『安全後方，支援前線』的使命。」<sup>(68)</sup>此情治單位對蔣氏父子的報告，說明了臺灣內部因為《自由中國》所興起的政治改革訴求，對蔣氏父子的統治形成壓力。所以，情治單位為了應付可能反攻大陸所面臨的複雜局勢，<sup>(69)</sup>對內仍以防範匪諜活動做為不當審判的藉口，來打壓思想叛亂的政治異議人士。

至於反攻大陸的軍事行動，大致上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以後，由於美國明確反對，<sup>(70)</sup>蔣氏父子基本上已放棄反攻大陸，改採「革新保臺」。<sup>(71)</sup>但一九六〇

(67)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8 卷，黃杰，〈臺灣警備與治安之檢討報告〉。

(68) 同上註。

(69) 蔣中正打算在一九六〇年代反攻大陸，參見以下資料：《中時晚報》，1999 年 8 月 23 日，4 版，中時晚報摘刊；郝柏村，《八十自述》（臺北：天下文化公司，此書預計在公元 2000 年年底出版）。郝柏村提到 1964-65 年時，由於大陸發生天災人禍，蔣中正已動員軍隊，以兩棲作戰的「騰海演習」名義，準備反攻登陸作戰，因美國反對，只以單純演習告終。又，美國政府最近解密的機密文件透露，蔣中正曾於 1965 年越戰趨於激烈時，向美國提出中華民國國軍反攻大陸支援越戰美軍的計劃，但遭美國反對而未成。參見《聯合報》，1998 年 8 月 22 日，4 版，中央社。

美國國務院新近公布 1964-68 的臺美外交關係文件，透露蔣中正「在 1964 年為了說服美國助其反攻大陸的夢想，不惜違背其誓言（即光復大陸之前，決不出國），親赴美國一趟。」參見《中國時報》，1998 年 8 月 25 日，3 版，傳建中報導。1962 年蔣中正打算利用大陸連年飢荒，民不聊生的難民潮，以及中共與印度在邊界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的機會，準備反攻大陸，但被美國阻止。參見《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39 版，翁臺生報導。

(70) 1967 年 3 月，美國總統詹森「對蔣中正提案（美國協助中華民國反攻大陸）明確表示反對之意，指出反攻大陸將會使中華民國陷入困境，升高更大戰爭的危險性。」參見《聯合報》，1998 年 8 月 22 日，4 版，中央社。美國國務院公布 1964-68 的臺美外交關係文件，透露直到 1968 年底，「沒有再提蔣介石想去美國訪問的事」，所以美國判斷蔣中正「大概是死了盼美助其反攻的心了。」此外，與蔣氏父子關係極佳的克萊恩，擔任美國中央情報局副局長時，曾在 1966 年 4 月到臺灣見蔣氏父子，事後克萊恩提及蔣氏父子因美國反對協助反攻大陸，「中華民國政府高層的士氣極壞，蔣總統和蔣經國心灰意冷，他們似乎失去從前的活力和衝勁……。」參見《中國時報》，1998 年 8 月 25 日，3 版，傳建中報導。1962 年，蔣中正趁大陸大躍進失敗混亂時，打算增徵國防稅，準備反攻大陸，但被美國阻止。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90。

(71) 雖然從 1969 年至 1976 年，國民黨的開會「仍標榜『反攻復國』，實則『革新保臺』」。參見張玉法，〈民主政治的發展〉，《臺灣近代史》政治編，頁 626。

年代的不當審判，除了數量上較一九五〇年代大幅減少外，<sup>(72)</sup> 並未改變蔣氏父子利用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來嚴密控制臺灣社會，以便鞏固蔣氏父子權力的政治結構。

換言之，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在臺灣安全基本上得以確保的環境下，實施不當審判的名義，主要是準備反攻大陸。此與防範中共武力犯臺較無直接關係，反而是對內加強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較密切。例如，雷震的《自由中國》案是國民黨「愚民政策的絆腳石」，以及雷震組新黨影響國民黨一黨獨大與蔣氏父子的統治。<sup>(73)</sup> 但是，其他眾多不當審判案件，基本上與蔣氏父子權位沒有直接關係，何況此時並沒有如一九五〇年代的吳國楨與孫立人等背後有美國支持，又足以威脅蔣氏父子權位的人物。<sup>(74)</sup> 就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美國對臺政策而言，美國除了反對蔣中正反攻大陸外，最重要的政策是確保臺灣免於受到中共攻擊。<sup>(75)</sup> 美國

(72) 一九五〇年代的不當審判，冤獄最多。例如，藍博洲，《白色恐怖》，頁 21-22 所載，一九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至少有四千至五千，乃至於八千個以上的「共匪」被殺害，並有「同樣數目的人投入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牢獄之中」。

又，不當審判的受難者林書揚認為一九五〇年代是最嚴重的白色恐怖時期，其中嫌犯移送軍事法庭後的處境，到了「一九五〇年代中期才稍有改善」。參見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頁 133、143。

此外，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3 亦載：「翻閱 50 年前半年的《中央日報》，『匪諜××等數犯，昨日槍決伏法』的標語，一週出現好幾次。」以下則是情治單位的部分統計：《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警備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三十九年一月份至十月份審理朱毛匪諜犯統計表〉：以 1950 年 1-10 月的「匪諜」案為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審理 230 個「匪諜案」，1,520 人被捕。《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概況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1953 年 1 月 24 日）：1952 年度為例，情治機關肅奸工作共計破獲 569 件，「人犯」共 2,052 人。

(73)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80-281、295。

(74) 同上註，頁 281；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49-50。吳國楨提到 1949 年年底，美國以文件向當時擔任國民黨大陸工作處處長的鄭介民表示，希望蔣中正任命吳國楨為臺灣省主席。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96-99。

從 1949 年 3 月至 4 月的美國國務院檔案資料顯示，美國希望孫立人擔任臺灣省主席；1950 年 8 月，美國認為蔣中正「對臺灣人和孫立人皆有疑慮，因為兩者皆受到美國人太多支持，令其不豫，他（蔣中正）也擔心他自己的黨對其統治不滿意，也在蔣經國地位日升不滿」。參見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頁 115-120、148-149；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頁 806-810。

(75) 鄭永平，〈臺灣海峽危機期間的美臺關係〉，收於資中筠、何迪編，《美臺關係四十年 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 160-161。

基本上對蔣氏父子友好，美國也沒有如一九五〇年代有暗殺蔣中正的計劃，<sup>(76)</sup> 蔣經國甚至從 1963 年至 1970 年四度訪問美國。<sup>(77)</sup> 此說明美國支持蔣中正統治臺灣，蔣經國也被美國視為未來的接班人。所以，「雷震案」發生時，美國雖很關切，但為了避免蔣中正採取造成美國困擾的激進措施，並沒有介入，只以「忍耐」因應。<sup>(78)</sup>

情治單位的不當審判，雖然被美國容忍，但引起臺灣社會的若干不滿。1949 年，臺灣籍監察委員丘念臺就認為，「特工人員太多、太濫，動遭嫌隙拘捕。」<sup>(79)</sup> 政治行動委員會也承認，「保密局向各機關介任保防秘書，頗予人不良印象。」<sup>(80)</sup> 可見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均知悉社會對不當審判的不滿，<sup>(81)</sup> 但蔣氏父子對這些情治人員運用非常手段而引起臺灣社會的反感，似乎無動於衷。

總之，蔣經國的革命情懷與情治人員如出一轍。他們以合乎革命的非常手段，利用法律為工具，以迅速撲滅星星之火的心態，打壓政治異議人士，以便對內做思想消毒及減少反對者來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另一方面，也防範臺灣內部可能與中共裡應外合的匪諜。二者的結合，形成了威權統治與一般泛稱的白色恐怖。故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就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而言，這是延續 1949 年以前，在大陸與共產黨鬥爭的革命慣性。加上蔣經國對文字與思想叛亂的敏感，

(76) 一九五〇年代，美國也曾計劃協助孫立人來取代蔣中正。參見《中國時報》，1997 年 6 月 17 日，14 版，傅建中報導；孫揚明報導，〈魯斯克談孫立人事件〉，《聯合報》，1994 年 12 月 23 日，39 版。

(77) 若林正丈，《臺灣》，頁 177-178。

(78)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佈的 1958-60 年的臺美關係外交文件指出，蔣中正懷疑南韓李承晚政權的倒臺與美國有關，對美國不滿，故雷震案發生時，美國國務院高層極為關切，但為了避免美國介入時，蔣中正可能會「不惜用武，以維持他的政權及光復大陸的使命」；更嚴重時，甚至造成臺灣內部「混亂乃至災難」，造成中共有機可趁，故美國對雷震案只有採取「繼續過去十年與蔣及國民黨合作的政策，……時間對我們（美國）有利，忍耐是最好的辦法。」參見《中國時報》，1997 年 3 月 4 日，4 版，傅建中報導。

又，薛化元認為在臺灣戰略地位受到美國重視的情形下，由於美國在戰略利益的考量優先於民主自由程度的考量，所以美國對《自由中國》的支持是有限的，美國遂容忍國民政府打壓《自由中國》。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71-72。

(79) 《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 045 卷，〈臺閩政情〉，丘念臺，〈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1949 年 11 月 7 日）。

(80)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

(81)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四十三年度工作會報通過重要文電工作方案暨總決議案〉（〔四三〕機秘〔乙〕第 23-19 號），本文在「臺灣保安措施改革方案」中，雖然提到「運用科學技術，改進工作方法，簡化管制措施，減少有形防制，以澄清社會對保安工作之錯覺與反感。」但此方案也說明情治單位對內的不當審判，引起社會的反感與不安。

推論蔣氏父子允許與縱容情治單位實施眾多不當審判是合理的。換言之，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均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革命作風，這說明不當審判的實施，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共生體。

## 四、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之案例

一般而言，不當審判的主使者，從蔣氏父子主導到情治人員普遍的私自作為均有。其中蔣氏父子主導的對象，大多是影響他們統治所形成的一些重大案件。但也有部分案子可能是蔣氏父子自認為在鞏固統治的政治考量下，針對他們所極端不滿的人士所採取的措施，但基本上這些案件的受害者，多是無關鞏固他們權位的政敵，或是已無權勢的無辜者。這些案件的形成通常是蔣氏父子主使，由情治單位製造犯罪事實，藉以入人於罪。大致上，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除了革命情懷的使命感外，亦有公器私用地迫害無辜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 (一) 蔣中正主導或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

由蔣中正主導或必須經過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大多與高級黨、政、軍人員有關，後者經常是蔣經國主導後，經過蔣中正的同意。

蔣中正主導的案子，最著者是與孫立人案相關的假匪諜案。以「段灝叛亂案」為例，李敖由段灝在獄中的難友資料中，提到了 1952 年 8 月的「段灝等叛亂案」，是由於當時擔任臺灣防衛副司令的段灝，不聽從蔣中正要他監視孫立人的密令，段反而向蔣中正稱讚孫立人，因而遭致情治人員羅織「知匪不報」及「叛亂」罪，終被槍決。<sup>(82)</sup>

此案由於段灝是高級將領，在蔣中正欲拔除孫立人在軍隊的勢力，以及蔣中正痛恨部屬不聽從命令的情況下，自然是蔣中正所指使。這是蔣中正延續大陸淪

(82) 李敖，〈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序〉，《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 11-1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83-112。又，1996 年，根據監察委員王清峰及李仲一的調查意見，監察院提出「段灝叛亂案」之判決理由可議，且查證不確實，國防部保密局又有刑求逼供之嫌。參見《自立早報》，1996 年 10 月 26 日，4 版，盧素梅報導。

陷前，與共產黨鬥爭的一貫作風。

由蔣中正主導的孫立人案，是蔣中正為蔣經國掌握軍隊鋪路，以及排除美國在臺勢力的典型構陷事件。<sup>(83)</sup> 蔣經國及情治單位均參與其中，故情治單位的行為自然是蔣中正主使的。例如，谷正文提到孫案關鍵的「兵諫」時指出，郭廷亮等百餘名軍官串聯形成「兵諫」時，情治單位起初判斷是「孫立人叛變」，保密局長毛人鳳向蔣經國報告說：「孫立人確實準備兵變，串聯的人員不多，而且沒有整體部隊加入。」蔣經國聽後只說：「這太兒戲了」。而在郭廷亮等軍官事先被捕後，才有時任參軍長的孫立人陪同蔣中正親校部隊，當時「老先生（蔣中正）步向專機時，孫立人不得不摘下墨鏡，站在飛機旁要帥地行了一個舉手禮，然後跟著老先生步上飛機。」而「彭孟緝又湊熱鬧地報告說，虎頭埤砲兵的砲口都已經瞄準校閱場了。」彭報告後，谷正文奉命率領一百多名保密局人員監視該砲兵單位時，發現根本沒有彭孟緝所說的事。事後蔣中正「一直期望能以低調的方式來處理孫立人案。」<sup>(84)</sup>

由谷正文的說法可知，郭廷亮等「兵諫」的軍官早已被捕，可見根本無從「兵諫」。孫立人陪同蔣中正在校閱場的態度，可以看出孫根本不知「兵諫」，也不知郭廷亮等被捕之事，否則孫不會如此輕鬆地陪同蔣中正。而且既然蔣氏父子及情治單位均知道會有「兵諫」，怎麼可能不事先預防，竟然讓砲兵的砲口瞄準校閱

(8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270-272；劉宜良，《蔣經國傳》，頁243-251；〈郭廷亮等受刑人陳情書〉（主旨為「孫立人事件」，郭廷亮等受刑人請政府公開為孫將軍及我等平反，並賠償冤獄）（總統府外收發收件章77年8月22日16時30分〔乙〕編號24439），《自立早報》，1989年8月14日，3版；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78-189；李義虎主編，《臺灣十大政治案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6-29；茅家琦主編，《臺灣30年，1949-1979》，頁92-95。又，汪榮祖、李敖合著之《蔣介石評傳》，頁809-810載：孫立人「瞧不起黃埔，不把蔣經國放在眼裏」。

(84) 谷正文所提到的「虎頭埤砲兵的砲口都已經瞄準校閱場」一事，虎頭埤的地名應該記錯了，推測應該是駐在校閱場附近的砲兵單位才對。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84-185。又，「孫立人事件」當事人之一的王善從（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提到所謂「兵諫案」，「事實上是他接獲指示帶領百人前往林口向外賓進行演習的表演，並無所謂率隊準備包圍陽明山蔣中正總統官邸情事。」王善從又表示，當時負責調查「孫立人事件」的「九人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書中稱，委員之一的王雲五先生在44年9月10日下午4時在國防部軍法局直接調查訊問王善從。但事實上，他本人從未得以親身參加王雲五對他的調查訊問。他強調，在他一生之中，從未見過王雲五一面，40年以來他也未接受過一次正式的調查和詢問。他曾多次要求與偽王善從的錄音對證，卻都沒有下文。」王善從並聲明，「其中若有虛假及夾有個人不良企圖者，他願自殺以保全軍人的人格。」參見《聯合晚報》，1993年6月29日，3版，蕭衡情報導。

場？而當彭孟緝謊報時，蔣氏父子竟然一點都不緊張，事後也未懲罰說謊的彭孟緝。反而在不久之後，讓彭孟緝高昇為代參謀總長，並在十個月後真除。<sup>(85)</sup> 可見彭孟緝的謊報，一定是蔣氏父子主使，尤其是蔣中正的同意。至於蔣經國在態度上，當聽到毛人鳳提到孫立人主導「兵諫」，私下沒有激動與緊張的態度，卻只簡單地說：「這太兒戲了！」；以及「兵諫」前，郭廷亮等立場親近孫立人，又不滿意政工制度的軍官早已被捕時，蔣經國卻在屏東農校大禮堂激動地對三百多名約二十歲左右的士兵訓話：「現在有喪心病狂的高級將領，要趁總統親校時謀刺總統！你們是部隊中的忠貞份子，我要把保衛總統的責任，付託給你們。」<sup>(86)</sup> 加上蔣中正事後的低調等蔣氏父子的動作，只能視為蔣氏父子故作姿態，因為這都顯示孫案是蔣氏父子設計拔除孫立人勢力的預定計劃。而谷正文由於層級不高，以及蔣氏父子對於各個情治單位的運作，有時候使其彼此互不瞭解對方工作內容，並在統御部屬上，採取互相制衡，分而治之的權術，<sup>(87)</sup> 故谷正文應該不知道蔣氏父子主導孫立人案。其實蔣中正自 1950 年為了取得美國援助而重用孫立人時，就已派情治人員監視孫立人，而且是「NO.1」的編號。<sup>(88)</sup> 根據吳國楨的說法，一九五〇年代蔣經國派情治人員監視包括吳國楨在內的高級黨、政、軍人士言行時，情治人員必須每天先向蔣經國報告，再向蔣中正匯報。<sup>(89)</sup> 可見從「段灑叛亂案」到孫立人案等與孫立人相關的不當審判，以及毛人鳳向蔣經國報告孫立人主導「兵諫」一事，可以推論這是蔣中正一手主導，並由蔣經國指揮情治人員的行動。否則以孫立人的資歷，以及段灑是高級將領，蔣經國與情治單位絕對不敢未經許可而私自作為。

蔣中正除了對影響他們父子權力的人士，利用情治單位構陷入罪，予以剷除

(85) 孫立人案發生後，彭孟緝於 1954 年 8 月 13 日由副參謀總長升任代參謀總長，接替病逝的桂永清；1955 年 6 月 20 日真除。參見臺灣史料編纂小組，《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 I (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 216、234。

(86) 〈郭廷亮等受刑人陳情書〉（主旨為「孫立人事件」，郭廷亮等受刑人請政府公開為孫將軍及我等平反，並賠償冤獄），《自立早報》，1989 年 8 月 14 日，3 版。

(87) 吳國楨提到，蔣中正曾向吳暗示陳誠有扯吳國楨後腿的作法，蔣並表示吳、陳之爭，他支持吳。此事讓吳國楨「震驚」，吳也認為蔣中正對部屬採取「分而治之的手法」。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6。

(88) 當時監視孫立人的情治人員由谷正文負責。參見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189。

(89)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51-152、175。又，吳國楨在回憶錄中提到特務奉命翻檢他的辦公桌抽屜。參見陸鏗，〈「經國熱」不能否認「白色恐怖」〉，《臺灣日報》，1998 年 1 月 19 日，2 版。

外，甚至也會親自下令執行不會影響自己統治基礎的匪諜案。1951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李友邦案即是。蔣中正以李妻嚴秀峰是「奸匪」，「那麼丈夫就一定是奸匪」的想當然耳看法，親自下令逮捕李友邦。當時擔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的蔣經國在公開場合沒有阻止蔣中正，但早在兩年前嚴秀峰案爆發時，蔣經國已由情治單位得知李未涉及「共諜案件」，故讓李繼續擔任他的副手。<sup>(90)</sup>但在蔣中正主觀認定李是「奸匪」的情形下，情治單位就構陷李是匪諜的相關罪名，並處死刑。<sup>(91)</sup>可見蔣中正對於匪諜，有著草木皆兵的心態。

再以任顯群案為例，當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到士林官邸向蔣中正批判保密局的作為，造成吳與蔣中正關係更為緊張時，當時擔任臺灣省財政廳長的任顯群陪同前往。第二天，吳與任同時辭職。以後吳在美國大肆批判蔣氏父子，蔣中正找任出氣，以任是「貪官污吏」與「奸匪」，交付保密局長毛人鳳「拿辦奸匪任顯群」，但毛人鳳之部屬谷正文「肯定任顯群與共產黨無關」，毛人鳳只好以「貪污」罪，透過彭孟緝逮捕任顯群。<sup>(92)</sup>但任顯群被捕的公開理由仍是「庇護中共黨員罪嫌」。<sup>(93)</sup>此說明蔣中正命令情治單位構陷得罪他的政敵。

此外，也許是蔣中正個人的心情不佳，他「不高興」時，應該也有匪諜嫌疑者，甚至在上訴其間，被槍決。<sup>(94)</sup>依此而言，在蔣中正個人意志與權力凌駕法律的威權體制下，也形成若干較不引起注意的不當審判案件。

上述諸案都說明，蔣中正鑑於昔日眾叛親離的痛苦經驗，心理上對任何政敵與可能有外力支持者，大多以杯弓蛇影的不安心態看待。這與1949年國民黨在大陸失敗前夕，蔣中正對批評他本人的知識分子也加以殺害之事，可以看出蔣中正一貫的思想脈絡與作為。所以，造成他對奸匪從寬認定，以及對反叛者的極端痛

(90)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117-119。又，蔣中正這種禍延家人的心態，也可以由李敖提到蔣中正在言論叛亂的《文星》雜誌案中，對黨國大老蕭同茲的處置看到。1966年，由於《文星》老闆蕭孟能的父親是蕭同茲，蕭同茲雖不管《文星》，由於《文星》早已是政府欲打擊的目標，卻因為蕭同茲之故，情治單位不敢處置，但在蔣中正指示下，蔣中正「要蕭同茲負責」。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178-179。

(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來辦理匪案彙編（上）》，頁126-127。又，根據監察委員王清峰及李伸一於1996年的調查意見，監察院已將李友邦及嚴秀峰的匪諜案視為冤案。參見《自立早報》，1996年10月26日，4版，盧素梅報導。

(92)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109-113。

(93) 臺灣史料編纂小組，《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I（1945-1965），頁228。

(94)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160-161。

恨，此形成由上而下的主觀認定政敵是匪諜，情治人員不敢不遵從，故若干不當審判案，蔣中正自然是主使者。若以李友邦案、已下野的任顯群之案，以及蔣中正「不高興」時，直接下令的案件為例，李友邦案與任顯群案也許有蔣中正對付反叛者，以便鞏固統治與警告他人的政治考量，但於今觀之，兩案及其他較小案件基本上與防範中共武力攻臺和保衛臺灣的使命無關，也與維護蔣氏父子的權位無直接關係。就孫立人案而言，也與匪諜、保臺與防範中共武力攻臺無關，那只是蔣中正懷疑美國欲藉孫立人來推翻他，從而懷疑孫立人對他不忠與對其他親美派人士的殺雞儆猴，這是蔣中正為了鞏固自己統治地位所設計的冤獄。

至於由蔣經國主導，但必須經過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方面，例如現在已澄清是冤獄的「雷震案」。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中，有警備總部兩度提到將雷震案視為是與中共勾結的叛亂案：「去（民國四十九）年六月，香港共匪統戰機構之『聯合評論社』，曾祕密集會討論雷震寄港之『奪取政權之策略』。」<sup>(95)</sup> 以及「四十九年九月，發現匪諜劉子英係受雷震掩庇潛伏工作。」<sup>(96)</sup> 再由《蔣中正總統檔案》的證據，對照「雨田專案小組」執行人之一的一位情治將領的日記，二者分析後，證明「雷震案」是蔣中正同意蔣經國指揮情治單位的結果。

根據這份日記史料記載，1959年5月12日，蔣經國鑑於《自由中國》言論已危及國民黨政權的穩定，曾多次向蔣中正建議懲處雷震。蔣中正雖然還能容忍雷震對他本人的批評，但蔣經國等下屬則對雷震的言論「表示不滿」，蔣經國認為雷的言論，「就是過去民盟與匪黨叛國行動的勾結」。同年12月7日，蔣經國在國家安全會議中指示：「本黨同志應對雷儆寰言論提出嚴正的駁斥。」日記又說：「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出席蔣（經國）副祕書長主持情治座談，蔣副祕書長指示，對於雷震之《自由中國》言論，軍中與學校受其影響很大，各單位黨員同志，應即採取處置，尤其雷震反對總裁連任，無視黨國存在，表示雷震與匪黨勾結行動已經違法，各單位應提出步驟與辦法，解決問題。」可見在雷震組黨（1960年6月）之前，蔣經國就以雷震「與匪黨勾結」的名義，下達對雷震採取行動的指示，但蔣中正迫於外界壓力，遲遲無法採取斷然手段懲治雷震。直到雷震婉拒出

(95)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97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96)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98卷，黃杰，〈臺灣警備與治安檢討報告〉。

任駐日本大使，並公然在 1960 年 3 月 22 日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時，公然投下反對票，而且在選票上簽名「雷震反對」，蔣中正才決定懲處雷震。蔣中正並授權蔣經國指揮情治人員「用逮捕囚獄的方式，處理雷震問題」，蔣氏父子遂以雷震組反對黨及匪諜名義，逮捕雷震等一千人。<sup>(97)</sup> 由此可知，由於雷震曾是國民黨的重要人士，又是被蔣經國視為言論叛亂的《自由中國》之領導人，雷震的組黨更可能動搖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的統治，雷震案又是當時臺灣成為美國等民主國家輿論批評的對象。所以，將雷震以相關的匪諜案治罪，如果沒有蔣中正的同意，蔣經國與情治單位根本不可能構陷雷震。上述警備總部呈送蔣中正批閱有關雷震叛亂案，而未被銷毀的官方檔案資料，足以說明蔣經國是雷震案的主謀，但得到蔣中正的同意。至於情治單位扮演的角色，除了逮捕相關犯人外，當然也負責製造犯罪證據。

又如，吳國楨擔任臺灣省主席兼省保安司令時，對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的作為不滿，故彭孟緝為了避免吳的牽制，就在晉謁蔣中正時，主動表示願意將保安司令部的業務向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蔣經國匯報，蔣中正也親自以口諭指示同意，一年多以後吳才知道此事。<sup>(98)</sup> 所以，當吳國楨要制止彭孟緝濫捉無辜時，蔣中正都庇護彭，蔣中正甚至以「特別命令」將吳欲懲處的情治人員升官。吳認為有些是冤案時，蔣經國也與彭共同向吳溝通，蔣中正又下「手令」壓制吳，蔣中正甚至派機要秘書周宏濤到吳府，向吳告知蔣中正同意彭的逮捕行動，吳因此認為彭的舉動是蔣經國幕後主導。<sup>(99)</sup> 此外，蔣經國也假蔣中正的命令，不僅干涉省主席對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的人事權，更在未知會吳的情形下，直接以「特別命令」，令省警務處處長陶一珊發放給其他情治單位空白的逮捕證（即情治單位可以不經過吳國楨與警務處同意，而隨意逮捕任何人的證件）。<sup>(100)</sup> 但吳國楨與掌控情治單位的蔣經國在職務上沒有隸屬關係，吳就直接向蔣中正進言：「『如鈞座厚愛經國兄，則不應使其主持特務，蓋無論是否仗勢越權，必將成為人民仇恨的焦

(97) 張友驛，〈雨田專案：組不組黨都抓？一名情治將領對雷震案的日記〉，《自立早報》，1989 年 7 月 30-31 日。「雨田專案」是 1959-1960 年逮捕雷震的工作小組代號。正文之「」為日記內容。

(98) 許有成、徐曉彬，《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14；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10、212。

(99) 許有成、徐曉彬，《宦海沉浮》，頁 115；《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9-151、166-168。

(100)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47-148、154。

點。』蔣低頭不語，裝出很爲難的表情，向吳斥責：『別說下去啦！』<sup>(101)</sup>

此外，吳國楨也提到，彭孟緝竟然向蔣中正祕密報告彭名義上上司的吳國楨，和被情治單位視爲反國民黨的臺籍人士楊肇嘉與許丙，共同「試圖組織一個獨立的政黨」，當時蔣中正也許是「疏忽」，將此報告交給吳國楨時，吳計劃將彭撤職，但蔣中正不准。<sup>(102)</sup>

以吳國楨的經歷，可以說明蔣中正支持蔣經國控制情治單位，並默許情治單位的作爲。總之，蔣中正將情治工作大權交給蔣經國後，放任蔣經國及默許，甚至也同意彭孟緝等情治單位下屬的作爲，否則彭怎敢膽大包天地從事不當審判的措施，也因此才會有吳國楨告「御狀」。可見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 （二）蔣經國主導又不必向蔣中正請示的「不當審判」案件

由於蔣中正準備將權力交給蔣經國，故通常放任蔣經國利用情治單位捉匪諜，以便讓蔣經國掌控情治單位來做爲統治臺灣的基礎，同時，也藉著捉匪諜，打擊臺灣內部的政敵或政治異議人士。所以，有若干非關高級黨政軍人員的不當審判案件是由蔣經國主使。例如，李荆蓀案與柏楊案，由於他們二人的政治地位較低，蔣中正似乎沒有干預。

李荆蓀是周至柔（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與臺灣省主席）的智囊，1970 年李任《大華晚報》董事長時，由於捲入蔣經國與周至柔的行政院長職務之爭，以及李從 1957 年 8 月至 1970 年 11 月止，在《大華晚報》的〈星期雜感〉發表批評政府的文章，因而觸怒「當權者」，可能又因爲生活瑣事得罪蔣經國，被情治單位以李於 1949 年以前，在大陸加入叛亂組織等匪諜與文字獄的罪名入獄。當時「周至柔與黃少谷等曾向蔣經國求情，說明荆蓀之無辜，但回答是，他本人已承認了。」由於李是新聞界知名人士，李案受到國際輿論重視，政府當局爲表示尊重人權，在 1972 年 3 月舉行公開審判，政府當局「事先並對李發出警告，如果他合作，只處兩三年徒刑；如不合作，後果自負。」但李不聽話，當場

(101)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213-216。

(102)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51-152。

推翻被刑求後所編造的供詞，而被宣判為無期徒刑，蔣中正逝世後，李減刑為有期徒刑十五年。<sup>(103)</sup> 李入獄十年後，蔣經國準備對他特赦的條件是要他寫一封悔過書，李拒絕，因而坐滿十五年的牢。<sup>(104)</sup> 1980 年年初，包括卜少夫等立法委員與新聞界重要人士，寫信給蔣經國及國防部長宋長志，希望准許仍在獄中的李荆蓀「保外就醫」或「提前開釋」，均未如願。<sup>(105)</sup>

以李荆蓀案來分析，由於李特殊身分，除了蔣氏父子外，情治單位根本不可能羅織罪名。之所以將此案主謀指向蔣經國，除了是李對政府的批評，引起蔣氏父子的不滿外，也有可能是蔣經國與周至柔的政治鬥爭，蔣經國以羅織李的罪名，暗示周識人不明，從而剷除政敵，並藉此警告不歸順者，負隅頑抗的悲劇下場，以便鞏固權力。此外，案發後，周至柔與黃少谷只向蔣經國求情，不找蔣中正，而蔣中正逝世後，蔣經國要李寫悔過書才能特赦，在在顯示蔣經國是李荆蓀案的幕後主使者。再者，蔣經國以李荆蓀承認罪行來搪塞周至柔等人的求情，也說明蔣經國默許情治人員以刑求等手段來達成羅織政敵入獄的目的。

蔣經國當然知道情治單位以刑求入人於罪之事，又可以下例說明。主張臺獨，並與在日本的臺獨領導人廖文毅有來往的黃紀男，回憶 1962 年他第二次被捕時，在調查局的刑求下，被迫招出其中一條是「密謀暗殺蔣經國，奪取政權」的死刑罪，但黃透過他的女兒，經由李煥直接上書給蔣經國後，蔣經國特別巡視拘押黃紀男的軍法處看守所。蔣經國經過黃的牢房時，黃趁機陳情，並否認他要「密謀暗殺蔣經國」，爾後黃「暫緩執行」，並在 1965 年廖文毅返臺投降政府後，改判無期徒刑，再由蔣中正予以特赦，並立刻釋放。<sup>(106)</sup> 但黃紀男的特赦，在法律上仍存在著「密謀暗殺蔣經國」的罪名。而且，若黃真的有「暗殺蔣經國」的計劃，蔣經國應該不會饒恕。可見此例透露蔣氏父子利用不當審判做為達到政治目的的手段。蔣經國達到目的後，甚至故意對要暗殺自己的叛亂犯表示寬大，來彰顯政府對臺獨分子的寬容與他們父子的開明形象。

(103) 陸鐸，《陸鐸回憶與懺悔錄》（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7），頁 472-480。

(104)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95-296。

(105) 陸鐸，《陸鐸回憶與懺悔錄》，頁 479；陸鐸，〈「經國熱」不能否認「白色恐怖」〉，《臺灣日報》，1998 年 1 月 19 日，2 版。

(106)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67-373、390-394、398-399。

再如，柏楊從 1968 年被捕入獄至 1976 年自綠島出獄後，仍被軟禁在綠島，直到 1977 年，才在美國卡特政府的人權外交與眾議院議長伍爾夫揚言親自要到綠島見柏楊時，柏楊才得以返回臺灣本島為例。<sup>(107)</sup> 柏楊案應該是蔣經國幕後主導，情治單位執行的例子。

柏楊的言論，早在 1960 年雷震《自由中國》案發生前，就引起情治單位的不滿。柏楊提到了當《自由中國》被查禁後，他就由同事口中獲得善意的警告：「警備司令部的人說，柏楊以後該乖了吧！」當時情治單位沒有逮捕柏楊。<sup>(108)</sup> 柏楊之所以未被逮捕，很可能他曾經是蔣經國所屬救國團的幹部，未得蔣經國的同意，情治人員不敢任意拘捕之故。

柏楊的入獄，是在 1968 年的《中華日報》刊載一篇大力水手漫畫時，被情治單位認定是「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被調查局逮捕。<sup>(109)</sup> 隨後柏楊在調查局刑求下，被屈打成招，以 1948 年他在瀋陽被中共俘虜的偽造罪名，判刑十二年。<sup>(110)</sup> 1975 年蔣中正逝世，政府將政治犯減刑三分之一，柏楊應該在 1976 年 3 月出獄，但政府決定「不釋放柏楊，繼續囚禁」，以柏楊擔任綠島指揮部監獄的「看管雇員」為藉口，實際上將柏楊軟禁在綠島。<sup>(111)</sup>

關於柏楊被軟禁在綠島的主導者，根據柏楊回憶 1976 年他在綠島時，與來看望他的高中同學——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韓守湜的對話中，韓暗示柏楊被軟禁的指示是比警備總部與國防部「更要向上」的機關或人士主動下達，當柏楊還要追問時，韓以「不要談了」，並轉移話題來中止柏楊的追問。<sup>(112)</sup> 此時雖是嚴家淦擔任總統，但軍情大權全部在行政院院長與國民黨黨主席蔣經國之手。所以，由瞭解內情的警總高級官員之暗示，可以確認柏楊被軟禁是蔣經國的命令。由此回溯 1968 年柏楊因大力水手漫畫得罪蔣氏父子而被捕，應該可以合理推論與蔣氏父子有關，情治單位則是配合羅織犯罪事實。

(107)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36-339。

(108) 同上註，頁 236。

(109) 大力水手漫畫中的「波派和他的兒子流浪到一個小島上，父子競選總統，發表演說，在開場白稱呼時，波派說：『Fellows』」。柏楊將『Fellows』譯成「全國軍民同胞們」，因而被調查局認定此漫畫是「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參見同上註，頁 252-253。

(110) 同上註，頁 257-277、282-284、403-406。

(111) 同上註，頁 316-317、319-324。

(112) 同上註，頁 331-333。

此外，柏楊始終認為他的不幸遭遇，都是蔣經國對他「恨之入骨」，欲置他於死地，柏楊自述：「迄今為止，我仍不知道蔣經國為什麼恨我到這種地步？先是要求我伏屍刑場，在我成了漏網之魚後，又要使我葬身孤島。」<sup>(113)</sup>但李煥卻為蔣經國辯解。

1968年李煥對於曾是救國團部屬的柏楊繫獄之事，以柏楊不是匪諜，親自為柏楊向蔣經國求情：「郭衣洞（柏楊本名）不滿政府，對政府有所批評，這是事實，但是他絕非匪諜。」但蔣經國沒有表示。<sup>(114)</sup>1996年李煥以維護蔣經國的立場，當面對柏楊說：「你被拘禁、審訊、用刑，我相信你說的都是事實，但這不能解釋為是蔣經國要他們整你。他若堅決要殺你，沒有意義。」<sup>(115)</sup>李煥此話無意中透露情治單位欲掩飾，但卻很普遍的刑求犯人，使犯人屈打成招的實情。

此外，李煥並未說明柏楊的入獄與被軟禁是否出自於蔣經國的授意，但以李煥是救國團高級幹部的地位，他一定看過前述蔣經國給救國團高級幹部提到蔣經國本人掌握情治單位一事的信。何況1958年冬，柏楊在救國團工作時，與參加救國團活動的女學生倪明華戀愛，蔣經國不滿地透過李煥警告柏楊：「（蔣經國）主任說：郭衣洞不是被俘過嗎？如果他（柏楊）再繼續惹事，我就叫調查局調查他這件事。」<sup>(116)</sup>可見李煥早就知道蔣經國是「特務頭子」。所以，李煥對蔣經國被外界指為「特務頭子」的叫屈辯解之詞，就政府法律上的運作言，的確有些道理，但實際卻非如此，李煥對此絕對心知肚明。故李煥的說詞有所迴避，因為以當時蔣經國的權力而言，他有能力使柏楊免於入獄，當然也可以殺害柏楊。而且，李煥以柏楊不是匪諜，向蔣經國求情，故蔣經國一定知道柏楊不是匪諜，蔣經國起初應該只是藉情治單位來警告柏楊少發表不當言論，但柏楊仍我行我素。所以，蔣經國默認，甚至應該是蔣經國命令情治單位逮捕柏楊。這說明蔣經國知道眾多不當審判案一定有假匪諜，但蔣經國卻允許情治人員大肆逮捕文字或思想叛亂的假匪諜，這毋寧是蔣經國利用不當審判來鞏固統治的手段之一。

此外，就國民黨家長制的運作方式而言，由於柏楊曾任職於蔣經國創辦的救

(113)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329。

(114)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頁82-83。

(115) 同上註，頁83。

(116)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227-229。

國團，蔣經國應該始終將柏楊視為部屬，但柏楊的言行，尤其是翻譯大力水手漫畫中的「全國軍民同胞們」與「卜派父子漂流到一個荒島競選總統」，應該被蔣經國認定是影射蔣氏父子委屈於臺灣小島，以及挑撥他們父子感情的惡毒文字。所以，也許蔣經國認為基於行政倫理，柏楊不應該背叛地打擊最高領導人。故對於有革命情懷及對叛亂文字與思想很敏感的蔣經國而言，大力水手漫畫自然被他視為罪大惡極，而對柏楊恨之入骨。否則不少人也有「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打擊最高領導中心」的更嚴重犯行，為何不會被蔣經國特別交待要加強整肅，唯有柏楊受到如此待遇？但或許蔣經國必須考慮美國的觀感，柏楊也不是匪諜，或是仍顧念長官部屬情誼的矛盾之情，即使有心，應該無意殺死柏楊。

總之，蔣經國亦與其父蔣中正一樣，為了鞏固權位，對於若干文字或思想叛亂或有匪諜嫌疑者，主使情治單位以不當審判的手段入人於罪。

## 五、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件及其與蔣氏父子之關係

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件，其特色是犯罪嫌疑資料與犯罪事實，蔣氏父子通常不清楚，甚至可說是蔣氏父子被矇蔽，但這不表示與蔣氏父子無關。

除了無辜者的犯罪資料外，不當審判大致上分成必須由蔣氏父子裁奪的重大案件，以及不引起太多人注意，蔣氏父子應該也不知情的小案。其中重大案件方面，通常涉及重要政治人物，故情治人員通常也無法自主是否逮捕嫌犯，而必須由蔣經國，甚至有時候蔣經國也不敢做主，必須請示蔣中正。小案方面，可以分成二方面，一是無辜者與情治人員無仇隙，而為情治人員爭取業績的案子。二是無辜者與情治人員有仇隙，情治人員公器私用，為情治人員構陷。這些小案的特色通常是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不必預先取得蔣氏父子同意，不當審判後，蔣氏父子也未必清楚，但犯罪事實通常是採用蔣氏父子允許的文字或思想叛亂罪。因此，本文將分析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爲與被矇蔽的蔣氏父子間之關係。

### (一) 蔣氏父子不知情的「犯罪嫌疑」資料

蔣經國認為情治單位可能有偽造構陷無辜的資料，所以蔣經國「對某些關鍵

性的人與事，他寧可相信自己的認識及判斷，而絕不為小報告所動。」故甚至當情治單位將某情治首長視為匪諜，簽報給蔣經國時，蔣經國以一句「不至於吧？」結案，未加以任何追究。<sup>(117)</sup> 可見，即使是最高層情治首長的匪嫌資料，蔣經國基本上並未主動過目，由此可以合理推論，蔣經國通常沒有看過情治單位將一般民眾視為匪嫌或匪諜的相關資料。蔣經國既然如此，蔣中正必然也沒有看過。這是一般為蔣氏父子辯解眾多不當審判是情治單位私自作為的最佳註解。即是說，眾多不當審判是蔣氏父子被情治人員矇蔽，而為情治人員私自操弄的結果。

情治單位任意構陷民眾，又應該是欺瞞蔣氏父子的資料，可以由曾任調查局副局長，又曾擔任捉匪諜任務的高明輝之回憶錄看出來。高明輝自述 1977 年擔任調查局第三處首席副處長，並借調臺北處擔任副處長時，發現已存檔的政治偵防檔案資料中，竟然有當時擔任總統的嚴家淦在「類別」欄上是「匪嫌」：「破獲之匪嫌×××供稱，嚴在任福建省交通處長任內，曾和某匪嫌有交往。」由於茲事體大，又缺乏《檔案法》相關法令的約束，為免資料外洩，引發重大政治風波，高就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同意下，未經更高層領導人與機關的同意，就在調查局內部以「不行文」、不採用「文書作業」的不見於公文方式，私自將該資料銷毀。高指出：「如果嚴總統不是貴為國家元首，他可能就沒有這麼好運，可以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由調查局主動把案子銷燬。我接觸過的很多案子，當事人的情形和嚴總統都差不多，但是，他們就沒有這種運氣。」高明輝又對臺北處處長沈自康說：「如果局裡面有人和你或是局長過不去，把這些資料影印以後，交給嚴總統，嚴總統再拿去向經國先生抗議，我們都吃不了兜著走。」<sup>(118)</sup>

目前不清楚蔣氏父子是否看過這份資料，如果他們看過，卻又重用嚴家淦，可見他們有可能認為嚴家淦沒有問題，反而是情治單位的資料大有疑問，但是也許應該留下考核嚴家淦的相關事項。依照筆者的看法，蔣氏父子應該沒有看過這份資料，否則以蔣中正的作風，根本不可能委嚴家淦重任。例如，以谷正文的看

(117) 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0-11。

(11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219-222。一般人遇到如嚴家淦被情治人員懷疑後，被羅織入罪之例如下：任職於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警備總部管訓、教育政治犯的單位）的丁邦明，於 1969 年 4 月 28 日，被調查局以丁邦明隨政府撤退來臺時，曾在香港的難民營與一位後來被證實是中共特工的同鄉講過話，而被牽連入獄，495 天後才以無罪開釋。參見《勁報》，2000 年 4 月 3 日，6 版，朱慶文報導。

法而言，「『一日共產黨員，終生都是匪諜！永遠都不能重用』是老先生（蔣中正）心中不變的眞理」，這是蔣中正「根深柢固的想法」。「在老先生的時代，具有共產黨背景的人，人事資料上多半會有『不得付予重任』的批示，唯一的例外大約是蔣經國。」<sup>(119)</sup> 嚴家淦的匪嫌案，如高明輝所言來分析，蔣經國應該也不知道此事，故可以肯定的是，此時雖然已是蔣中正逝世後的 1977 年，調查局燒燬這份資料自然沒有事先經過當時的嚴家淦總統與行政院長蔣經國的同意。

又如，黨政高官沈昌煥與費驛均會被情治單位祕密調查思想是否有問題，沈昌煥任外交部長時，國安局以沈思想有問題，命令調查局調查，但調查局「交查」的公文被沈看到，沈因此向蔣經國表達不滿。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的行政院秘書長費驛知悉調查局調查他的思想問題後，亦向蔣經國吐苦水，此二案在蔣經國親自指示下被銷案。<sup>(120)</sup> 此例也可說明蔣經國一定知道情治單位有構陷無辜者的資料，而蔣經國通常不會看這些資料，以及蔣經國應該也知道情治單位可能藉匪嫌私自構陷無辜。

上述嚴家淦等人之例並未成爲叛亂案，這是由於他們是達官貴人。但是眾多與蔣氏父子無關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則無法顧及。情治單位構陷無辜者爲匪諜或匪嫌的資料，基本上是情治人員私下操弄，蔣氏父子通常是被矇蔽。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眾多不當審判案，除非是重大案件，蔣氏父子通常也不清楚。

## （二）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

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通常是牽涉到較敏感的政治人物，在此情況下，情治人員雖然可以自行將他們羅織罪名，但若要逮捕他們，則必須經過蔣氏父子的同意。

例如，1954 年臺北市長的選舉，當高玉樹擊敗國民黨提名的情治單位出身的候選人王民寧後，有位高級警官以高「賄選」，到法院控告「高玉樹當選無效」。但由於高玉樹與美國大使館及美國駐臺記者時有往還，情治單位及社會也傳言高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間諜，在茲事體大情形下，警政署長唐縱請示蔣經國，蔣經

(119) 谷正文，《白色恐怖祕密檔案》，頁 247、262。

(120)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73-77。

國也「不敢專擅作主」，就請示蔣中正，蔣中正也許是為免民間強烈反彈及國際輿論的抨擊，批示由唐縱勸告該警官撤回告訴，並嘉許該警官。<sup>(121)</sup>

又如，1961 年被情治單位命名為「鎮平專案」的雲林縣議員蘇東啓策動軍人武裝叛亂一案，國安局的「高級情報」提到以下之事：高玉樹、郭雨新、許世賢、蘇東啓與許竹模（青年黨籍律師）的「五人小組」在高玉樹的住宅開會，他們陰謀「向軍隊發展，以兵變達到政變之目的之策略」，而「以高玉樹及郭雨新為幕後」。3 月 6 日及 9 日共兩次，「高玉樹等十一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而且，蘇東啓希望高玉樹領導兵變。此外，李萬居與許世賢等政治反對運動的重要人士也被列入「幕後」的影武者。<sup>(122)</sup>

雖然「鎮平專案」的判決書記載蘇東啓是該「武裝叛亂」案中，濁水溪以南的總指揮官，濁水溪以北由不署名的「×××」負責，「×××」即高玉樹。<sup>(123)</sup>但上述重要政治異議人士中，只有蘇東啓因為與「臺獨叛亂」活動成員有往來，被警總以「涉嫌叛亂」逮捕，並被判刑，<sup>(124)</sup>五人小組之一的許竹模，則被檢舉為「從事臺獨活動」，<sup>(125)</sup>其他人士則未被逮捕。其實情治單位對高玉樹等人很不滿，黃紀男提到 1972 年他第三次被逮捕時，調查局人員在刑求他，並辱罵他時，說出以下的話：「……高玉樹有一天也要把他抓來打的，你們這些反政府的不知死活！」<sup>(126)</sup>可見情治單位對高玉樹等重要政治異議人士雖然恨之入骨，卻不能逮

(121) 王民寧出身黃埔，曾任蔣中正官邸侍從武官、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長與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等職，調任總統府中將參軍時，「為了臺北市當時既是臺灣省會，又是中央政府所在地，蔣介石特地指定他出馬競選市長。」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49-61。

(122)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又，1961 年 3 月 9 日上午六點半，有臺獨思想的蘇東啟，與計劃向軍隊吸收人員的林東鏗到高玉樹家，「林東鏗請高玉樹在臺北領導學生響應，但高玉樹不經考慮即堅決的拒絕。」參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5-196。

(123) 該案爆發前，蘇東啟就對參與人員說：「你們不要怕，我們的頭是高玉樹，他是美國派在臺灣的情報局人員，國民黨不敢動他……」。參見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頁 150-151。該案爆發後，蘇東啟以「不要怕！我們的頭目是高玉樹……」等語，安慰多位被捕者。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76。

(12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7-202、204、208-209；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頁 150-151。

(125)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126)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422。

捕。換言之，情治人員對於是否捉放他們，根本無置喙之地。

就高玉樹而言，當時政府對臺灣社會控制之嚴密與情治人員的無孔不入，不可能不知，高玉樹不會愚蠢到採取不可能成功的兵變。<sup>(127)</sup> 所以，在國民黨打壓下，高玉樹公開宣稱的目標是：「我們不打算也不計劃在中央政府內爭取權力。我們只想與主持選舉的低級國民黨官員一較長短。他們曾操縱選舉，並造成人民間的最大不滿情緒。國民黨要贏取地方選舉的勝利，由於他們恐怕地方選舉的失敗，將使我們的外國友人認為中國政府失掉人民的支持。我們不要革命。我們不計劃像韓國人那樣用暴動或任何劇烈手段攫取政權。我們百分之百地擁護政府的反共政策。我們支持政府反攻大陸的政策。但是我們不贊成國民黨的一黨統治，那是極權。」<sup>(128)</sup>

雖然高玉樹等人希望透過民主選舉來改革威權體制，但缺乏民主與人權理念的情治人員，在他們的主觀觀感上，卻認為自從《自由中國》案爆發，雷震入獄後，《自由中國》雖然未達到「反叛」的程度，但已是「反對」與「反動」，「雖尚未達『炸藥』程度，而遍地都是『森林』，隨時可以點燃，則無可諱言，……一年來各地發現臺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所以，「看不見的敵人，已暗中企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sup>(129)</sup> 故 1964 年臺北市長的選舉，高玉樹擊敗蔣經國心腹周百練，又當選時，情治單位可能是為了打壓高玉樹，或警告其他反國民黨的人士，將選舉時公開支持高的市議員林水泉、李賜卿和楊玉城等「陰謀份子」，以貪污等不同罪名送入監獄（其中的林水泉也公開批評「特務頭子」）。<sup>(130)</sup> 換言之，情治單位可能是在蔣經國的主使下，無法逮捕高玉樹等重量級的「陰謀份子」，只好翦除其羽翼，拘捕其他「陰謀份子」。

由上述《蔣中正總統檔案》所見高玉樹等「五人小組」之事，與史實相對照，

(127) 當蘇東啟與林東鏗到高玉樹家請高玉樹在臺北響應軍隊叛變時，高玉樹不僅不經考慮即堅決的拒絕，並對林東鏗說：「你們百分之百要失敗」。參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5-196。

(128)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轉引自《時與潮》週刊，1960 年 9 月 26 日，頁 180。

(129)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黃杰，〈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130) 梁山，《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頁 20-21、247-248、252-253 載：依照軍事檢察官的說法，「陰謀份子」即是泛稱包括參加民主選舉在內的反國民黨人士。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 200-203；林水泉口述、陳柔縉整理，〈特務叫你承認偷拿古井，你也得承認——前臺北市議員林水泉談早年的政治迫害〉，《新新聞》269（1992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頁 90-91。

顯示這是情治人員故意誇大，甚至應該是刻意偽造的假情報。<sup>(131)</sup>但蔣氏父子對這份重要情報的反應，反而與一般認為會讓情治單位採取大肆逮捕手段，大異其趣。也許是蔣中正欣賞高玉樹的才幹，<sup>(132)</sup>也許是蔣氏父子知道「五人小組」是情治單位捏造，也許是蔣氏父子對省籍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讓臺籍政治反對運動人物在不會動搖蔣氏父子統治的基礎下，實施有限度的民主。所以，蔣氏父子未理會情治單位構陷高玉樹等人，甚至欲逮捕他們的計劃，爾後反而重用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首任的院轄市市長，並在任滿後進入內閣。

蔣中正甚至認為國民黨可以協助非國民黨人士當選不動搖他們父子統治的地方行政首長。例如 1951 年以前，吳三連曾被情治單位懷疑可能參加臺獨活動，情治單位甚至欲羅織他此項罪名。<sup>(133)</sup>但在 1951 年的縣市長選舉中，吳三連獲得國民黨提名為臺北市長候選人，並在蔣中正指示情治單位助選下當選：「此次上下一致遵循 總裁指示，助選吳三連為臺北市長，情形良好。」<sup>(134)</sup>但另一方面，情治單位應該至少是蔣經國同意下，頒布圍捕流氓的新法令，列舉超過三千人的「流氓」名單，並至少逮捕 998 人，這些「流氓」中，甚至有縣參議會副議長，他們大多是打算投票給非國民黨的候選人。此後，有多數非國民黨候選人在情治單位

(131) 「五人小組」或「五」個委員似乎是情治單位偵辦重大案件時，羅織集體領導者罪名的代名詞。與「五人小組」有關者又有以下二案：1970 年，由於被情治人員監視的彭明敏偷渡到瑞典，李敖被牽連後，在 1971 年被拘捕，警備總部審訊期間，認為李敖是以彭明敏為首的叛亂活動中，「臺灣本部」的「五個委員」之一，李敖稱為「五人小組的大員」，其中另外二位是謝聰敏與魏廷朝。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225、253-254。1980 年，警備總部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的「美麗島高雄叛亂案」的起訴書，提到「黃信介為從事顛覆活動，指示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張俊宏、許信良等五人」為「被告等自稱之五人小組」，他們「研商實施顛覆政府步驟」，製定「長程與短程奪權計劃」。參見賴士羽，《審判國民黨》（臺北：臺灣文藝出版社，1987），頁 172。

(132) 唐柱國認為蔣中正很欣賞高玉樹的才幹，例如，高玉樹任臺北市長時，架空臺北市警察局長羅揚鞭的權力，羅向蔣經國告狀時，蔣經國反以「高玉樹的作法並未違法」，勸告羅揚鞭對高「多予尊重」。參見唐柱國，《最高機密》，頁 195。

(133) 黃紀男提到 1950 年他第一次坐牢時，警總保安處曾向他偵訊「吳三連、楊肇嘉是否曾參加臺獨組織與活動」，並可能要「誘惑」黃紀男「誣陷」吳三連與楊肇嘉。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7、275。又，1960 年左右，吳三連本來計劃與雷震等人共同組黨，吳任黨主席，但吳被迫離開臺灣，組黨計劃才決定由雷震任黨主席。參見《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38-139。

(134)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3 卷，彭副司令孟緝報告，〈第二十九次星五會報紀錄〉（1951 年元月 19 日 11 時）（極機密第壹號）。又，國民黨不僅提名民主社會黨的吳三連為臺北市長選舉的國民黨候選人，同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國民黨自行參選，又曾經得罪陳誠的國大代表林紫貴，羅織「知匪不報」的罪名，公開逮捕入獄。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頁 35-39。

的壓力下退出選舉，故吳國楨認為國民黨支持吳三連當選臺北市長，是「爲了裝飾門面」。<sup>(135)</sup>

可見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不當審判案，如果涉及重要人士，通常不敢莽撞行事，而必須向蔣氏父子請示，而蔣經國雖然有主導權，但影響輿情的重大案件仍需蔣中正裁奪。此外，高玉樹的「五人小組」一事，似乎顯示蔣氏父子認爲情治單位危言聳聽，甚至有可能認爲那是僞造而不拆穿，這是由於蔣氏父子在構陷政敵時，就是暗示情治單位僞造證據與刑求，以便以法律爲工具來達成目的。

### (三)情治人員依法行政又不必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私自作爲案件

情治人員依法行政的小案，通常不必預先經過蔣氏父子的同意，不當審判後，蔣氏父子通常也不清楚。此情形又分成兩部分，一是與「犯人」無仇恨，但在革命心態下，製造業績以便升官發財；二是與「犯人」有仇隙，故公器私用，藉機整肅異己。

#### 1. 情治人員與「犯人」無仇恨的「不當審判」

情治人員沒有公器私用的依法行政，但又不必經過蔣氏父子允許的不當審判案，通常是情治人員私自作爲的方式之一。這種情形很普遍，基本上被無辜株連者的罪名，通常是蔣氏父子允許的文字或思想叛亂。而叛亂罪的形成，通常也是情治人員自以爲是的結果，或將無辜者屈打成招。這除了情治人員意識型態上「國家至上」、「黨國一體」的革命情懷，以及他們缺乏對人權的尊重所形成的過度恐共、仇恨、報復、肅清心態與製造業績來升官外，<sup>(136)</sup> 依照谷正文的說法，這是因爲承辦人員可以獲得沒收「匪諜」財產的百分之三十做爲獎金及破案費用。<sup>(137)</sup> 情治人員捉匪諜有實質的厚利，蔣氏父子也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而製造冤獄，故上行下效，加上又應該是蔣氏父子同意或縱容情治單位以違法的刑求手段、違反人權的法律，以及以莫須有的思想或文字叛亂、或參加非法組織等來羅織罪名。何

(135)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頁 162。

(136)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4-185；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96。

(13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頁 210，附錄；又，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 196 載：「特務每羅織一個人入罪就會得到鉅額獎金及升遷的機會，因此造成特務人員不擇手段的要把嫌犯屈打成招。只要嫌犯招供他就是大功一件，非但獎金到手，他的地位也更加鞏固。」

況「有左傾思想」的叛亂罪等罪名，由於經常是情治人員自以爲是，又是以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當證據，就形成普遍羅織無辜者，又可以完成革命使命的捷徑。高明輝提到情治人員爲了爭取業績而形成眾多不當審判的看法，正說明此部分真相：「政府以前過度重視政治偵防工作，各（情治）單位爲了凸顯自己機關的重要性，……大家又都要去報績效。……在這種情形下，既然上級這麼重視這種事情（政治偵防），大家就拼命寫報告，拼命的弄，就搞出很多擾民、無事生非的事情，也造成了不少的冤、假、錯案。」<sup>(138)</sup> 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柯旗化案」，1951年7月，柯旗化任高雄女中英文教師時，由於被情治人員在家中搜到一本唯物辯證法的書，加上警察懷疑他捲入1949年，數百名臺大與師範學院學生向情治單位抗議，以後有超過百名學生被捕的「四・六事件」。警察找不到他的犯罪事實，又無人檢舉，遂以「有左傾思想」的罪名，將他移送保安處，保安處又將他裁定送綠島感化半年。半年後警總認爲他的思想仍未端正，又私自多羈押了一年半才被釋放。此後不斷有情治人員進入柯府。1961年柯又被捕，被屈打成招，自殺又不成，以叛亂罪被判刑十二年（此案較著名，有多人被判刑）。柯原本應在1973年出獄，卻在綠島被送入「感訓隊」，多關了三年，直到1976年6月才出獄。<sup>(139)</sup> 1951年的「柯旗化案」雖然是一至二人的個案，並非重大案件，且無人被槍決，但類似未被槍決，卻遭受無辜牢獄之災的個案，恐怕很普遍。<sup>(140)</sup> 蔣氏父子知道1961年的「柯旗化叛亂案」，應該也允許情治人員逮捕犯叛亂罪的柯旗化，但他們應該不知道柯旗化被多關三年之事。

又如，1951年就讀國防醫學院醫科的周世英，由於與同學互相借書，而被警總認定這是中共外圍組織的「讀書會」，加上他擁有俄國作家普希金的《普希金詩集》，而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名，被處有期徒刑十年。<sup>(141)</sup>

再如，只有國小三年級學歷的林邦吉（大致上可說是文盲），23歲從軍中退伍

(13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頁174-175。

(139)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頁128-133、185-186、189-201、244；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126-131；《中國時報》，2000年1月20日，7版，吳江泉報導；《聯合報》，2000年1月20日，8版，蔡政諺報導；《中時晚報》，2000年1月19日，5版，黃文博報導；《聯合晚報》，2000年1月19日，5版，修瑞瑩報導。

(140)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30-31。

(141)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頁565、569-570。

後不久，因傷害罪被判刑一年。刑滿之日，獄方發現林之記事本上有歪歪斜斜的六個字：

朱	蔣
殺	總
毛	戴

林因此被拘押，情治人員審訊時，林在誘導下指出蔣總戴（裁）就是蔣總統，朱毛即是「共匪」，但林根本不會唸「殺」，也不知道「殺」的意思，獄方卻以林之「思想」有問題，將林移送軍法處。軍事檢察官竟然以違背中文由上往下的書寫習慣唸法，應該是由右往左的「蔣總裁殺朱毛」，反而將上述六個字解釋成「朱毛殺蔣總裁」，將林以文字叛亂罪，裁定三年感化。<sup>(142)</sup>

## 2. 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的「不當審判」案

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地羅織無辜也很普遍。例如，卜少夫提到一個情治人員勒索無辜商人，商人自殺後才被蔣經國知道的案子。1955年夏季，「臺北一家紡織廠的老闆孫元錦，為保安司令部一個職司經濟調查的職員勒索而不堪其擾，懸樑自殺。這件令臺灣工商界為之髮指、人人自危的案子，幾乎大家的怨毒都集結到蔣經國一個人身上。可是蔣經國從他的好友處，看到這位老闆的親筆自殺遺書影印照片，才明白此案原委。他也氣憤填膺，當時曾請保安司令部將此人拘押，然而他的話並沒有立即發生效果，隔了兩天，後來又由另一個機關才來執行，他是否令出如山，權威無比，於此可見。」<sup>(143)</sup> 目前無法瞭解保安司令部敷衍蔣經國命令逮捕犯法同仁之事，是不是懷疑蔣經國的命令是敷衍外界批評的「假命令」，還是保安司令部官官相護，而刻意欺瞞蔣經國？此案若非蔣經國知道而親自處置，恐怕又形成一個情治人員私自胡作非為後的冤死者。此案也說明由於情治人員權力特別大，如果官箴又不好時，自然容易公器私用，構陷無辜。<sup>(144)</sup>

(142)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338-340。

(143) 卜少夫，〈蔣經國浮雕〉，頁 19。

(144) 2000 年民進黨獲得執政權之初，爆發法務部長陳定南與調查局的「鬥法」，「總統府官員私下指出，過去調查局往往採取搞『暗』的手法，在進行鬥爭時，幹掉過很多人，為什麼可以搞得成？那是調查局手上掌握了很多對手的黑資料。」參見吳燕玲、黃兆微，〈陳定南大戰調查局餘波蕩漾總統府指示陳定南消音〉，《新新聞》693（2000 年 6 月 15 日-21 日），頁 80。

又如，林吉昌因為拒絕幫任職「人二室」的同仁胡某介紹女友，被胡某以林批評政府「專制、腐敗、貪污無能」，以及林提到中共「清明」，國防、經濟「進步」的思想叛亂罪名義構陷，林被刑求並拘押四十天後，被裁定感化三年。<sup>(145)</sup> 再如，就讀高三的童啓文，由於無意間撞見母親與學校教官（教官亦是廣義的情治人員）的姦情，教官為恐事情外洩，可能被迫離職，索性先向情治單位密告童啓文「思想有問題」，爾後童以思想傾匪，並為匪宣傳，判處四年有期徒刑。<sup>(146)</sup>

基本上，蔣經國對於情治人員假借他的名義在外招搖，甚至胡作非為，通常是無可奈何的。<sup>(147)</sup> 雖然卜少夫藉著此案為蔣經國辯解他不清楚眾多「冤案」，固然說明情治人員欺瞞蔣氏父子而私自作為的普遍現象。但類似「參加校務改革會」都被蔣氏父子視為罪名，可以合理推論眾多冤案，蔣氏父子雖然不是主導者，也知情，但蔣氏父子也是縱容者。

大致而言，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構陷他人為匪諜者，通常被視為小案，這些小案雖然很普遍，也許由於個案多是文字或思想罪，沒有立刻危及臺灣安全，也沒有直接影響蔣氏父子的權位，而且個案牽連的人數較少，判刑通常也不重，只要情治人員依法辦理，又沒有在當時引起輿論注意的話，日理萬機的蔣氏父子應該不清楚這些他們允許的文字與思想叛亂的相關案子。

可見情治人員本身的行事，有不少是他們欺瞞蔣氏父子而私下操弄的私自作為。其中部分原因是情治人員操守不佳或私人仇隙，而公器私用地株連太多無辜。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蔣氏父子本身有構陷他人的經驗，又知道情治單位以刑求等迫害人權的措施迫使「犯人」招供，蔣氏父子又認同文字或思想叛亂罪，就形成上行下效的結果。雖然蔣氏父子可能因日理萬機，並未看過這些「犯罪」資料，但發生那麼多不當審判案件，也說明蔣氏父子縱容，甚至是容許情治人員的這種私自作為，更說明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在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統治的基礎下，是實施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145)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頁183-186。

(146) 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頁357-358。

(147) 「有人把這些（自稱蔣經國派來的）冒名招搖的故事講給他（蔣經國）聽，他只有苦笑一陣。他說：我安能每天向每個人聲明，也無法向每個人聲明，也無法知道是什麼人在假借我的名義。」參見卜少夫，〈蔣經國浮雕〉，頁20。

## 五、結論

1949 年以來，蔣氏父子整合了各行其是的情治單位，並在中共準備武力攻臺的威脅下，透過情治單位以革命精神與依法行政的手段實施不當審判。雖然不當審判措施有鞏固蔣氏父子與國民黨威權統治，以及保臺的目的。但在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延續著 1949 年以前在大陸與中共鬥爭，所形成的草木皆兵的革命心態與革命行動下，採取了「寧可錯殺三千，決不留情一個」的手段，形成波及眾多無辜的「白色恐怖」。因為就統治者的立場而言，普遍性的「白色恐怖」措施，加上思想上的洗腦，一時之間有利於統治。

眾多的不當審判，蔣氏父子主導與情治人員私自作爲均有。蔣中正主導者，有出於維護蔣氏父子權力的私心考量，也有因政治嫌隙與大陸時期眾叛親離，匪諜充斥，風聲鶴唳心態下，所形成的私人偏見，情治單位只好聽命行事，配合構陷。其中，也有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或添油加醋，唯恐天下不亂，但蔣中正基於政治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又可能認爲是情治單位構陷，而有彈性地不處置。

蔣經國也有類似蔣中正對於情治單位的作法，蔣經國甚至與情治人員一樣，有濃厚的革命心態，並對文字或思想叛亂，有極端的仇視性格。所以，在蔣中正全力支持下，蔣氏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案，蔣經國經常是發動者。偶爾有一些非關直接影響蔣氏父子統治，或牽涉文字或思想的不當審判，蔣經國應該都直接涉入。但政府治臺初期，蔣經國聲望與地位仍未鞏固時，若干重大案件仍必須請示蔣中正。

大致上，由目前已知的資料，除了少數的重大政治性冤案，由蔣中正或蔣經國主導是毋庸置疑外，看不出來蔣氏父子有直接迫害大多數無辜民眾的情形。但情治人員的私自作爲卻與蔣氏父子有密切之關係。

蔣氏父子自然懷疑情治單位的資料與若干不當審判案的可信度，但他們日理萬機，應該無暇瞭解與處理眾多名不見經傳的不當審判案。然而，蔣氏父子本身所主導的不當審判案，就是以違法的刑求等手段、違反人權的法律，以及以文字或思想叛亂等罪名，羅織無辜者。故做爲下屬的情治人員，除了若干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地構陷無辜的案件外，基於做業績，捉匪諜又有實利可圖，尤其是文字

或思想叛亂罪又是蔣氏父子所允許，自然在蔣氏父子不清楚案情的情況下，情治人員得以上行下效，又名正言順地「依法行政」，並以自以爲是，又不確定與不嚴謹的法律要件，配合刑求來進行不當審判。故不論情治人員的作爲是否爲蔣氏父子知悉，蔣氏父子放任情治人員進行不當審判，則是實情。

總之，蔣氏父子除了必須爲直接主導，又無法推諉的不當審判，負起直接責任外，由於他們是情治單位的領導者，又允許並縱容情治人員以合法爲藉口，採取違反人權標準的非常手段，故其他眾多不是由他們父子主導的不當審判，也應該負起起碼的政治責任。

換言之，蔣氏父子與情治人員在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除了蔣氏父子沒有升官發財的業績壓力外，他們都有著共同的革命心態，也都以法律爲工具，以文字獄與思想叛亂，甚至公器私用地羅織無辜。故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戒嚴時期普遍性不當審判的共生體。

## 引用書目

- 《中時晚報》，1997年12月7日，4版；1999年8月23日，4版；2000年1月19日，5版。
- 《中國時報》，1997年6月17日，14版；1998年8月25日，3版；2000年1月20日，7版；2000年4月2日，8版。
- 《自由時報》，2000年4月3日，8版。
- 《自立早報》，1989年7月30-31日；1989年8月14日，3版；1996年10月26日，4版。
- 《勁報》，2000年4月3日，6版；2000年4月3日，6版；2000年4月17日，7版。
- 《新新聞》269（1992年5月3日-5月9日）；518/519（1997年2月10日-2月22日）；654（1999年9月16日-9月22日）；693（2000年6月15日-6月21日）。
- 《臺灣日報》，1998年1月19日，2版；1999年12月1日，4版。
- 《聯合晚報》，1997年12月7日，3版；2000年1月19日，5版；2000年3月11日，5版。
- 《聯合報》，1994年12月23日，39版；1997年2月5日，9版；1998年8月22日，4版；2000年1月20日，8版；2000年4月20日，3版。
- 卜少夫  
1987 〈蔣經國浮雕〉，《蔣經國浮雕》，頁10-36。臺北：群倫出版社。
- 天龍  
1989 〈蔣經國出掌政大風波〉，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245-254。臺北：李敖出版社。
- 王作榮  
1999 《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  
1999 《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社。
- 李世傑  
1989 《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
- 李世傑  
1995 《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  
1986 《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出版社。
- 李敖  
1989 〈論定蔣經國〉，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11-26。臺北：李敖出版社。
- 1999 《李敖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
-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
- 李義虎(主編)  
1993 《臺灣十大政治案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沈醉  
1985 〈內幕中的內幕——李公樸、聞一多被暗殺案側記〉，《政治暗殺實錄》，頁71-76。臺北：出版社不詳。
- 1985 〈我受命暗殺楊杰將軍的經過〉，《政治暗殺實錄》，頁9-14。臺北：出版社不詳。
- 1985 〈楊杏佛、史量才被暗殺經過〉，《政治暗殺實錄》，頁85-96。臺北：出版社不詳。
- 汪士淳  
1999 《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汪榮祖、李敖(合著)

1995 《蔣介石評傳》。臺北：商周文化公司。

良 雄

1985 《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1997 《牛鬼蛇人——谷正文情報工作檔案》。臺北：書華出版事業公司。

林書揚

1992 《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林蔭庭

1998 《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林樹枝(枝伯)

1989 《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7 《白色恐怖X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施明雄

1998 《白色恐怖黑暗時代臺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柯旗化(コアキワオア)

1992 《臺灣監獄島》。東京：株式會社イースト・プレス。

柏 楊(口述)、周碧瑟(執筆)

1996 《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茅家琦(主編)

1988 《臺灣 30 年 1949-197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唐柱國

1997 《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秘史》。臺北：新新聞文化出版公司。

孫家麒

《蔣經國建立臺灣特務系統秘辛》。臺北翻印。(出版社與出版年不明)

柴 夫(編)

1989 《中統興亡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海峽評論雜誌社編輯部

1991 〈美國對臺政策機密檔案選編——1948-195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頁 101-150。臺北：海峽

評論雜誌社。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 《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事公司。

高雄縣政府

1997 《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國史館收藏

《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 045 卷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 010 卷、012 卷、013 卷、097 卷、098 卷。

張玉法

1995 〈民主政治的發展〉，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政治篇，頁 569-65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炎憲、高淑媛

199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梁山

1981 《談景美軍法看守所》第一集。臺北：大橋出版社。

許有成、徐曉彬

1997 《宦海沉浮——吳國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郭旭

1990 <最後的瘋狂>，收於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頁 477-48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陳三興

1999 《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左弧

1989 <略談蔣經國>，收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341-346。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進金

1996 <蔣中正總統檔案概述>，《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1 期，頁 363-374。

傅正(主編)

1989 《雷震全集》3 (雷震風波——雷案始末(-))。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黃嘉樹

1994 《國民黨在臺灣 1945-1988》。臺北：大秦出版社。

楊清海

1999 《調查局的真面目》。臺北：另眼文化公司。

萬亞剛

1995 《國共鬥爭的見聞》。臺北：李敖出版社。

董顯光

1952 《蔣總統傳》。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漆高儒

1998 《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書局。

臺北市文獻會

1988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亦於同年 12 月同步出版該書，書名為：《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臺灣史料編纂小組

1990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編 I (1945-1965)。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

1999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 (1946-1953 年) 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宜良(江南)

1988 《蔣經國傳》。臺北翻印：美國論壇社。

潘家釗、鍾敏、李慕貞、侯俊華(編撰)

1993 《蔣介石特工檔案及其他》。北京：群眾出版社。

鄭永平

1991 〈臺灣海峽危機期間的美臺關係〉，收於資中筠、何迪編，《美臺關係四十年 1949-1989》，頁 120-166。北京：人民出版社。

賴士羽(編)

1987 《審判國民黨》。臺北：臺灣文藝出版社。

戴獨行

1998 《白色角落》。臺北：人間出版社。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

謝本書、牛鴻賓

1990 《蔣介石和西南地方實力派》。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藍博洲

1991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

1994 《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Goncharov, Sergei N., Lewis, John W., and Litai, Xue

1993 *Uncertain Partners —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Townson, Duncan, ed.

1994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2, pp. 139-187, Dec. 1999 (Issued in Oc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The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Shih-ming Liu\*

### **ABSTRACT**

Based on the newly-opened archives of the secret service and records of secret agent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ction and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In many works about this topic, they argue that totalitarian and violence were necessary means for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o protect her regime in Taiwan, and they also claim tha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strengthened their power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ose concepts cannot explain all events. We find many cases just were personal resentment, and had no relationship to political affairs or national security. We prove tha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approved or acquiesced those unjust cases made by the secret service. In fact,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played a leading role, and the secret service and the secret agents created many unjust cases. Therefore, we can say that they were coworkers of the White Terror.

**Keywords:** Taiwan, the White Terror, Chiang Kai-Shek, Chiang Chin-Kuo, The Secret Service, Secret Agents

---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Teacher's College.